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fw.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人傑	姓名：楊欣紋
職稱：總經理	職稱：經理
電話：(02)2100-2195(代表號)	電話：(02)2100-2195(代表號)
電子郵件：wu99@mfw.com.tw	電子郵件：carly@mfw.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3 樓
電話：(02)2100-219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曾國揚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代表號)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fw.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 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目 錄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07年度除陸續執行106年度得標之工程案件及操作案件之延續性工程，並持續積極爭取國內公共及民間之各類水處理廠新建、擴建工程、操作營運及其他環保綠能、循環經濟等業務。在國內公共工程，延續性之工程部分包括「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案」、「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工程案，由水處理工程擴展至綠能、循環經濟工程。操作維護業務方面，持續執行「二林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第一期）」、「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103年~108年）」、「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6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三年代操作案」、「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三年試運轉」及「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並已完成「105~106年度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等代操作維護業務，持續擴展工業污水處理廠及縣市民生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業務，另併購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跨入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該公司月處理量41,200噸為全國第一大處理廠，另亦併購R類再利用機構宜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擴整建順利進行中。故106年度本公司於拓展水處理工程、代操作維護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多角化經營發展大有展獲，107年度目前則已取得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累計106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2,751,219仟元，較105年度2,270,095仟元，增加481,124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412,159仟元，較105年度488,482仟元，減少76,323仟元，EPS為3.12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41.83元。

公司簡介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國內外環保業務市場，除繼續投入原有水處理方面之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競標外，並配合國家前瞻計畫水環境等市場需求、再生水回收、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污染土壤處理方面等大型統合案件進行評估競標，以及子公司宜宸公司擴整建期後，污泥處理進入營運，楠梓土壤復育中心亦積極申請中；海外投資方面，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強勁，持續與多年來建立的各项專業領域合作平台審慎評估穩定獲利之污水處理廠、土壤復育工程及其他環保綠能業務，亦藉由投資香港創業集團公司(HK2221)可轉換公司債並取得該公司針對工業廢水零排放之各項專利技術及淨水處理高級技術授權台灣獨家代理及技術轉移，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除穩定於既有水務方面工作為基礎外，將擬訂工程、操作維護技術及專案管理效能提升之行動方案，並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以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海內外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及跨國性企業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99 號 3 樓

電話：(02)2100-2195

二、公司沿革

- 民國93年06月 正式設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之時以污水處理工程承攬施工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元整。
- 民國93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4,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整，為增加公司營業規模用。
- 民國96年0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3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用。
- 民國96年02月 本公司取得環境保護專業營造業資格。
- 民國97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4,000,000元及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用。
- 民國99年11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60,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及增加投標案件承攬額度用。
- 民國100年06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8,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88,000,000元整，為擴大公司營業規模及增加投標案件承攬額度用。
- 民國102年05月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新台幣52,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40,000,000元整。
- 民國102年11月 配合業務需求減資新台幣92,939,480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47,060,520元整。
- 民國102年12月 與力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變更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6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029,717,970元整。
- 民國103年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09,717,970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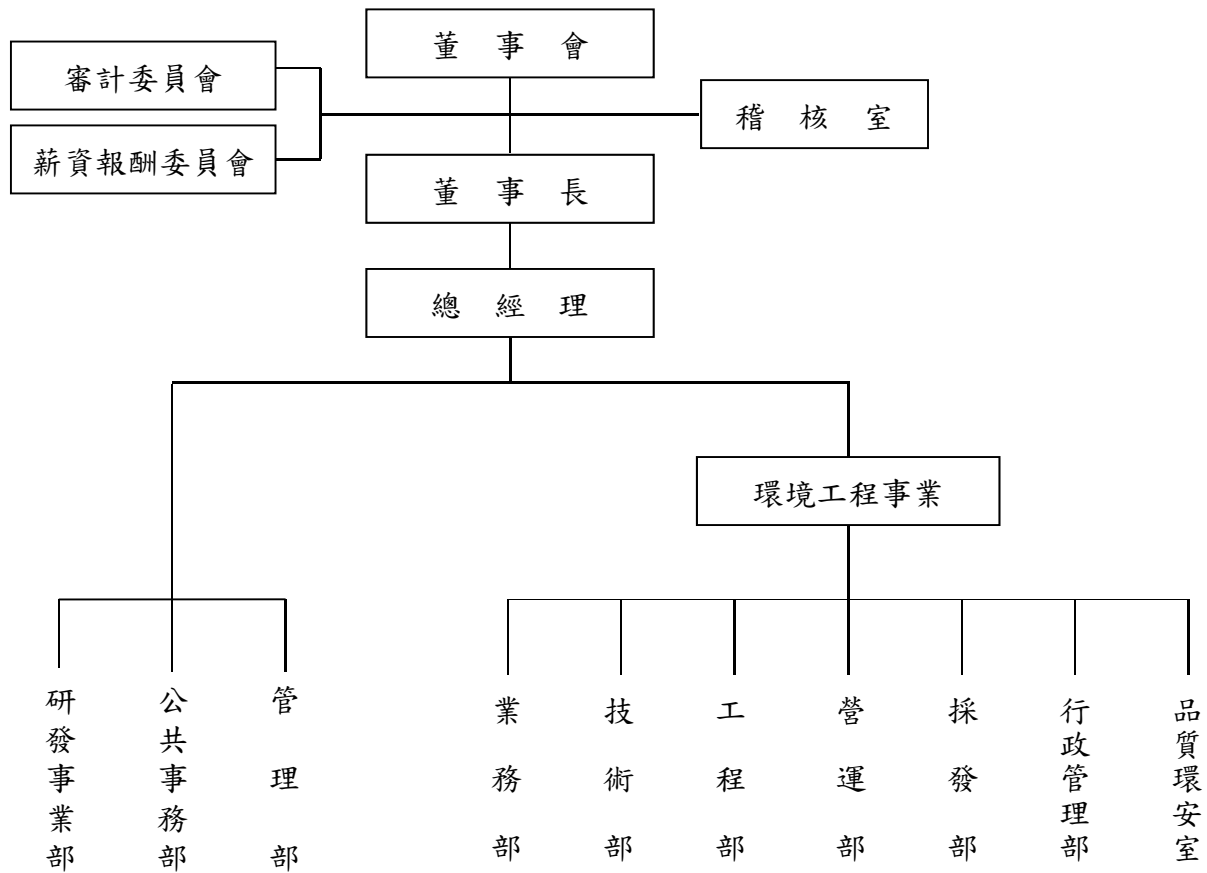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 民國103年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新台幣22,155,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31,872,970元整。
- 民國103年12月 103年12月27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104年03月 104年03月30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4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191,872,970元。
- 民國105年08月 與北京控股集團旗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正式簽訂取得雲南安寧浩源污水處理廠40%股權合約。
與北京控股環境集團簽署土壤治理及修復合作框架協議。
- 民國105年09月 105年09月8日登錄上市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5年10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30,25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322,122,970元。
- 民國105年12月 承接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獲頒發全國第一張水資源回收中心碳足跡標籤。
承接之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水滄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案獲頒第十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工程類優等獎。
- 民國106年08月 成立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外埔綠能生態園區ROT），主營業務為廚餘厭氧系統稻稈氣化發電，為國內公辦案件首例。
- 民國106年10月 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
- 民國106年11月 併購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跨入焚化爐底渣再利用領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1) 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2) 內控制度之查核、檢討與建議。 (3) 經營績效之評估追蹤及改善建議。	
環 境 工 程 事 業	行 政 管 理 部	(1) 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2) 執行本公司有關文件管理工作。 (3) 執行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工作。 (4) 執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相關管理性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5) 庶務管理。 (6) 辦理工程請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本控制之統計分析作業執行。
	採 發 部	工程發包、材料採購作業執行。
	業 務 部	(1) 執行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開發工作，包含案件彙整、追蹤跟催、建立維護業務相關資訊。 (2) 主導本公司各項業務備標作業，包含業務取得前之開發作業、規劃設計與內部綜合協調管控及程序辦理。 (3) 執行本公司各項業務投開標工作，包含業務規劃報價、工程規模成本與風險成本分析、簽訂合約及商業條款研擬等事宜。
	工 程 部	(1) 相關工程施工管理督導。 (2) 辦理工程預算、施工計劃、進度、計價之審核。 (3) 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並評估各項施工方法及帳務管理成果。 (4) 工地稽核作業辦理。 (5) 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營 運 管 理 部	(1) 污水廠操作營運管理督導。 (2) 辦理污水廠操作預算、執行計劃、計價之審核。 (3) 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及評估帳務管理成果。 (4) 營運操作管理技術研討。 (5) 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技 術 部	(1) 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技術支援指導工作。 (2) 產學合作。 (3) 規劃設計、細部設計。 (4) 協助各項計畫書、設備送審作業。
	品 質 環 安 室	公司各項環安衛事務規劃執行。
公 共 事 務 部	公司對外公關事務執行。	
研 發 事 業 部	(1) 引進全球先進環境保護技術及模廠測試。 (2) 各項處理工程技術、營運管理、資訊化研究開發。	

公司治理報告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管 理 部	財 務 處	(1) 財務及股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 公司整體資金調度及運用。 (3)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之申請及管理。 (4) 資金之籌措與管理。 (5) 轉投資評估作業與管理。
	會 計 處	(1) 會計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 各類傳票及單據之製作與保管。 (3) 各類帳冊之製作與保管。 (4) 各類財務報告之編制及分析。 (5) 預算之編制與檢討。 (6) 稅務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7) 上市法令之遵循與規劃管理。
	人 事 處	(1) 人員招募、任用、甄選、異動、考核、薪資及獎金發放。 (2) 組織及各項制度的規劃與推動。 (3) 人事相關行政作業。
	總 務 處	(1) 辦公室設備採購及維護管理。 (2) 庶務用品採購管理作業。 (3) 總務相關費用結帳及請款作業。 (4) 公務車輛採購作業。
	股 務 處	公司相關股務事務處理。
	法 務 處	公司相關法務事務處理。
	資 訊 處	(1) 有關資訊產業文件資料收集、市場研究。 (2) 主機管理與維護保養、故障排除、諮詢服務。 (3) 系統操作訓練與諮詢服務。 (4) 安全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回復作業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7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04.06.22	三年	102.02.25	1,522,698	1.35%	1,522,698	1.15%	0	0	0	0	無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綠山林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 法人董事 儂京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郭淑珍	女				360,000	0.31%	360,000	0.27%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 財務部協理 綠山林公司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04.06.22	三年	102.02.25	1,522,698	1.35%	1,522,698	1.15%	0	0	0	0	無	鶴京企業法人董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綠山林公司法人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酒店(股)公司法人董事 儷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代表人郭濟綱	男				3,894	0.00%	3,894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董事長特助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05.12.13	三年	102.02.25	1,522,698	1.35%	1,522,698	1.15%	0	0	0	0	無				
		代表人郭濟安(註2)	男				39	0.00%	39	0.0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國(香港)	鶴京企業(股)公司	-	104.06.22	三年	103.07.15	101,471,797	89.65%	86,263,797	65.2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李海楓	男				0	0.00%	0	0.00%	0	0	0	0	北京大學法律系 方正集團 總裁助理 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常務副總裁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國(香港)	鶴京企業(股)公司	-	104.06.22	三年	103.07.15	101,471,797	89.65%	86,263,797	65.2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曹曜鴻	男				0	0.00%	0	0.00%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特洋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採購經理 綠山林公司 董事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部副理 橋梓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存富(註3)	男	105.01.27	二年五個月	105.01.27	0	0.00%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在職專班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司法組 齊麟國際法律事務所 法律研究員 博仲法律事務所 法律研究員 台英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可道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榮輝	男	104.06.22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上銀全通電訊(股)公司執行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兼任講師 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方彩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繁治	男	104.06.22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控總經理 合作金庫總經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古振東	男	104.06.22	三年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台灣銀行研究員 亞太銀行專門委員 中華商業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註 1：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力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儷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董事長、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董事、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新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信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註 2：105年12月1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 3：105年1月2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44%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25%
	香港商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5%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7%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2%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2%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
香港商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BEW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母公司為香港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371)	100%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9%
	陳玉坤	4.83%
	陳信宇	3.77%
	陳玉川	3.31%
	陳玉進	2.99%
	陳鈺穎	2.46%
	陳君倫	1.66%
	陳林德	1.66%
	曾美美	1.58%
	陳淑雲	1.43%
	陳程惟香	0.11%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80%
	郭銓慶	0.03%
	郭紹儀	0.03%
	郭俊男	0.03%
	郭淑珍	0.03%
	郭淑華	0.03%
	郭淑貞	0.03%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84%
郭銓慶		12.11%
楊瓊茹		12.11%
郭濟綱		1.05%
郭濟安		1.0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5%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1.52%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
	郭銓慶	1.55%
	郭俊男	1.53%

公司治理報告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銓慶 郭紹儀 楊瓊茹 楊怡玲 郭濟綱 郭濟安	37.93% 24.63% 20.39% 9.22% 6.15% 0.84% 0.84%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法取得	-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許碧媛 郭可容 郭可中 郭可文 郭可平	52.94% 32.94% 3.53% 3.53% 3.53% 3.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不適用	-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珍 邱文珠	88% 4%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如 陳敬慈	40% 30%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玉書 郭紹儀 許碧媛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鈴像 郭俊男 許永健 楊怡玲 郭可中	14.58% 13.74% 13.39% 11.04% 10.88% 8.90% 9.94% 7.17% 6.05% 2.77%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資料

107年5月14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淑珍			√						√	√	√	√		無
郭濟綱			√			√			√	√		√		無
郭濟安 (註3)			√			√			√	√		√		無
李海楓			√	√	√	√	√	√	√	√	√	√		無
曹曜鴻			√	√		√	√	√	√	√	√	√		無
吳存富 (註4)		√	√	√	√	√	√	√	√	√	√	√	√	無
劉榮輝	√		√	√	√	√	√	√	√	√	√	√	√	1
吳繁治			√	√	√	√	√	√	√	√	√	√	√	2
古振東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105年12月1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4：105年1月2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7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人傑	中華民國	男	103.12.03	350,000	0.27%	82,402	0.06%	0	0	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稽核室北區組長 綠山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鶴京企業董事 宜宸開發董事 綠山林公司總經理 東山林公司總經理 東方山林公司執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廖宗銘	中華民國	男	103.01.01	150,000	0.11%	20,086	0.02%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王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顧問 東山林公司協理 綠山林公司協理	東山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綠山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力優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游本勝	中華民國	男	104.07.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工程師 東帝士集團建設專業總部工程技術部高級專員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副理	宜宸開發董事長 東山林公司協理 綠山林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 理	楊瑞泉	中 華 民 國	男	104.09.10	0	0%	0	0%	0	0	大華工專 電機工程科 中華工程(股)公司 機電環工處組長 東雲建設(股)公司 資材部特助	東山林公司 協理 綠山林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楊欣紋	中 華 民 國	女	103.04.30	30,000	0.02%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會計副理	東山林公司 會計主管 綠山林公司 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黃雅卿	中 華 民 國	女	103.04.30	10,000	0.0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財務高級專員	東山林公司 財務主管 綠山林公司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2,379	3,957	0	0	9,015	9,015	0	0	2.76%	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6%	3.15%	無
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董事	吳存富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 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劉榮輝																				
獨立董事	吳繁治																				
獨立董事	古振東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綱及郭濟安、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綱及郭濟安、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綱及郭濟安、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郭濟綱及郭濟安、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海楓及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已於104年6月22日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人傑														
執行副總經理	廖宗銘	2,856	3,648	174	222	677	896	662	0	855	0	1.06%	1.36%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人傑、廖宗銘	吳人傑、廖宗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吳 人 傑	0	1,822	1,822	0.44%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廖 宗 銘				
	協 理	游 本 勝				
	協 理	楊 瑞 泉				
	會 計 主 管	楊 欣 紋				
	財 務 主 管	黃 雅 卿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公司治理報告

(五)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6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52%	2.83%	2.76%	3.15%
監察人(註)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9%	0.94%	1.06%	1.36%

註：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同時自然解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報酬，薪資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定。

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9	0	90.91%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7	0	70%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5	1	50%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1	9	10%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10	0	100%	
董事	吳存富	9	1	90%	
獨立董事	劉榮輝	7	3	7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10	0	10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2屆	第19次 106.01.16	1. 本公司經理人105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嘉義市政府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0次 106.03.02	參與宜蘭縣政府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1次 106.03.23	1.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2次 106.04.27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5次 106.08.11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購買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案。 3. 購買屏東縣里港鄉武洛段899等9筆地號土地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6次 106.10.03	參與中油公司污染土壤整治復育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7次 106.11.13	1. 資金貸與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 2. 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3. 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公司治理報告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2 屆	第28次	106.12.18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參與「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9次	107.01.26	1. 105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2. 經理人106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3. 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4. 參與「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30次	107.02.23	1. 為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2. 擬參與「台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31次	107.03.2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第33次	107.05.14	擬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7年1月26日董事會第二案，案由：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李海楓、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請各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7年1月26日董事會第四案，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7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出席董事：郭淑珍、郭濟綱、李海楓、曹曜鴻、吳存富、劉榮輝、吳繁治、古振東。

議事經過：採利益迴避原則，請各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並請經理人及財會主管暫行離席。

表決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均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5	3	62.5%	自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吳繁治	8	0	10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 意見	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第13次	106.01.16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嘉義市政府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4次	106.03.02	參與宜蘭縣政府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5次	106.03.23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6次	106.04.27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7次	106.08.11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購買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案。 3. 購買屏東縣里港鄉武洛段899等9筆地號土地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8次	106.10.03	參與中油公司污染土壤整治復育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9次	106.11.13	1. 資金貸與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 2. 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3. 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0次	106.12.18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參與「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1次	107.01.26	參與「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2次	107.02.23	1. 為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2. 擬參與「台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工程標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3次	107.03.2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第25次	107.05.14	擬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 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有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亦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有需要時可當面或電話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併同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由股務部門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並持續宣導避免內線交易政策。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提名及選任政策，並擬訂方針貫徹成員多元化要素，9名董事（包含1席女性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必備之不同專業領域知識及產學經驗。</p> <p>(二)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本公司於107年1月26日董事會評估106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結果屬正常，其簽證具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來將視情況訂定。</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處理股東會事務及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宜，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p> <p>(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已架設網站，持續增加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p> <p>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3.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產品。</p> <p>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6年5月起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6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公司治理，朝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針執行。</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劉榮輝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古振東			✓	✓	✓	✓	✓	✓	✓	✓	✓	0	
其他	藍春明			✓	✓	✓	✓	✓	✓	✓	✓	✓	0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公司治理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1日，最近年度(10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榮輝	1	1	50%	
委員	古振東	2	0	100%	
委員	藍春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每月舉行動員月會，由負責單位邀請各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講習課程。</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責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制度，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個人的績效考核，作為調薪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p> <p>√</p>	<p>(一)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二)公司將能源使用情形透過排放係數法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一線掌握排放對暖化可能之影響；羅東水資中心已於105年取得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公司依此為模範，將推廣至其他廠區，積極落實溫室氣體管理之作法。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公司除透過專業技能提供客戶與業主環保相關服務外，亦重視承攬案件之能源使用情形，為全方位落實環境保護，於多個廠區展開能源審查、檢視耗能情形，透過推動節能方案，如燈具汰換、鼓風機能效提升、調節回流污泥泵浦運轉時間、屋頂架設太陽能板及沼氣回收再利用等措施，105年共計減少約80.88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於降低營運成本同時，維護地球永續。 此外，為引領廢水處理業了解廢（污）水處理服務之碳排放量，山林水創行業首例，於105年已取得羅東水資中心之廢（污）水處理服務之碳標籤，使羅東水資中心成為產業標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人事制度規章，員工薪資等各項權益及義務均無差別待遇，並設有各項獎懲制度及執行程序，且均依照本公司制度規章及內控制度管理法落實執行。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制定職工福利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均為申訴及溝通管道，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公司設有定期溝通及檢討之會議機制，可針對各項制度提出檢討，並宣導各項營運變動及可能產生之影響，員工亦可隨時向上級主管反應各種意見及想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劃，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設有通暢之申訴管道能立即處理申訴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並無發生違反法規及國際準則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進行適當之評估，以互信互惠關係，以保持長久合作關係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皆有提供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聲明書，註明供應商應承諾遵守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職業健康和安全之法律條款，且交付產品均符合生產地之環境保護等規定。如涉及違反法令導致之損害，由供應商承擔所有責任及費用，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於年報揭露各項資訊外，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在山林水，我們踩穩每一腳步，一步一腳印踏實的成長，始終秉持著認真、勤懇的態度，並本著「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心，積極投入企業資源於各項公益活動。我們期望透過山林水的企業力量，拋磚引玉，喚起大家對公益活動之重視。</p> <p>我們深信「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道理，並期許我們在回饋社會大眾的同時，思肘如何充分利用我們企業優勢，讓我們做更具意義、更有價值之回饋。我們參與了數個大小公益活動，舉凡捐贈巴士、重大天然災害捐助、環保淨灘活動等。</p> <p>秉持以協助地方環境衛生教育發展為宗旨，在促進社區人文素養及知識建康活動的前提下，「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於2009年6月18日依「民法暨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成立，設有董事會管理之，主要資金來源係透過東山林捐贈。</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公司治理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為員工教育訓練時重要環節，使其充分瞭解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定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以供遵循。</p> <p>(二) 稽核單位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p> <p>(三) 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於例行月會中均會保留時間以案例式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已於相關規章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二)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三)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以誠信為經營基石，建立有效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營公司，使與協力廠商及客戶皆有一定之遵循方針。其他相關運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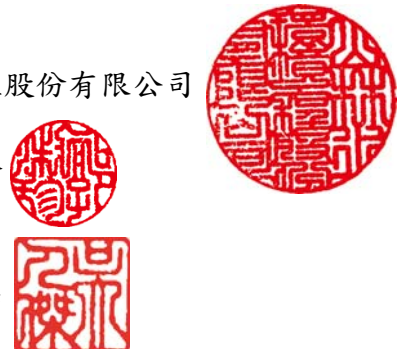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淑珍

總經理：吳人傑



公司治理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及董事出席情形
106/01/16	董事會	1. 通過擬訂定106年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5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款案。 3. 通過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嘉義市政府標案案。 4. 通過向兆豐票券三重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展期案。
106/03/02	董事會	1. 通過參與宜蘭縣政府標案。 2. 通過向台新銀行申辦短期融資額度案。
106/03/23	董事會	1. 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7. 通過參與經濟部水利署標案。
106/04/27	董事會	1.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通過增訂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6/05/0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6/06/13	股東常會	1.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及董事出席情形
106/06/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4. 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展期案。 5. 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工程履約保證、其他保證(保固保證)額度展期案。 6. 通過申請開立證券帳戶事宜。
106/08/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購買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案。 7. 通過購買屏東縣里港鄉武洛段899等9筆地號土地案。
106/10/0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參與中油公司污染土壤整治復育工程標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3. 通過向元大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106/11/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3. 通過資金貸與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 4. 通過指派代表人擔任子公司禾山林及東方山林董事案。 5.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案。 7. 通過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標案
106/12/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4. 通過參與「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標案。
107/01/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107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7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5.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6. 通過本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子公司力優勢董事案。 7. 通過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案。 8.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9. 通過參與「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工程標案。

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會別	議案內容摘要及董事出席情形
107/02/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3. 通過參與「台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工程標案。
107/03/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5. 通過修訂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6. 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107/04/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4. 通過增訂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107/05/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本公司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曾國揚	106.01.01~106.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公司治理報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6年度		107年5月1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力麒建設 (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暨 大股東	鶴京企業 (股)公司	586,000	0	79,000	0
董事長	郭淑珍	0	0	0	0
董事	郭濟綱	0	0	0	0
董事	郭濟安	0	0	0	0
董事	李海楓	0	0	0	0
董事	曹曜鴻	0	0	0	0
董事	吳存富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0	0	0	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0	0	0	0
經理人	吳人傑	0	0	0	0
經理人	廖宗銘	0	0	0	0
經理人	游本勝	0	0	0	0
經理人	楊瑞泉	0	0	0	0
經理人	楊欣紋	0	0	0	0
經理人	黃雅卿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公司治理報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263,797	6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360,000	0.27	0	0	0	0	無	無	無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簡世鉅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思國	-	-	-	-	-	-	無	無	無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22,698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鶴京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360,000	0.27	0	0	0	0	無	無	無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4,120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鈺禧	10,000	0.01	-	-	-	-	無	無	無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4,000	0.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妙如	5,000	0	-	-	-	-	無	無	無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昕紘	-	-	-	-	-	-	無	無	無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森煌	-	-	-	-	-	-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童兆勤	-	-	-	-	-	-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0.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60,000,000	100%	0	0%	160,000,000	100%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49,800,000	70%	64,200,000	30%	214,000,000	10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1,000,000	100%	0	0%	11,000,000	100%
宜宸開發(股)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968,730	100%	0	0%	2,968,730	100%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963,730	100%	0	0%	2,963,730	10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14,000,000	70%	6,000,000	30%	20,000,000	10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1,400,000	70%	0	0%	1,400,000	7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3,065,100	51%	2,634,400	43.83%	5,699,500	94.83%
力慈事業(股)有限公司(註1)	1,500,000	15%	0	0%	1,500,000	15%

註1：係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6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無	註1
93.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400萬元	無	註2
96.0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1,000萬元	無	註3
97.0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400萬元 盈餘轉增資600萬元	無	註4
99.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	無	註5
100.06	10	8,800,000	88,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盈餘轉增資2,800萬元	無	註6
102.05	10	18,800,000	18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盈餘轉增資5,200萬元	無	註7
102.11	10	18,800,000	188,000,000	4,706,052	47,060,520	減資9,294萬元	無	註8
102.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2,971,797	1,029,717,97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100,000萬元 合併銷除股份1,734萬元	無	註9
103.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971,797	1,109,717,970	現金增資8,000萬元	無	註10
103.1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3,187,297	1,131,872,970	員工認股權憑證2,216萬元	無	註11
105.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9,187,297	1,191,872,970	現金增資6,000萬元	無	註12
105.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212,297	1,322,122,970	現金增資13,025萬元	無	註13

註 1：93.06.10府建商字第09312027410號核准。

註 2：93.12.28府建商字第09326465600號核准現金增資1,400萬元。

註 3：96.01.26府建商字第09680728410號核准現金增資1,000萬元。

註 4：97.07.16府產業商字第09786933610號核准現金增資1,4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600萬元。

註 5：99.11.18府產業商字第0998957641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

註 6：100.06.13府產業商字第100843563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2,800萬元。

註 7：102.05.07府產業商字第1028368340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5,200萬元。

註 8：102.11.20府產業商字第10289778410號核准減資92,939,480元。

註 9：102.12.26經授商字第10201254850號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100,000萬元合併銷除股份17,342,550元。

註10：103.09.26經授商字第10301193190號核准現金增資8,000萬元。

註11：103.11.28經授商字第10301244190號核准員工認股權憑證22,155,000元。

註12：105.01.22經授商字第10501014520號核准現金增資6,000萬元。

註13：105.07.12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105.10.13經授商字第10501227310號核准現金增資13,025萬元。

募資情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32,212,297	27,787,703	16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合 計
人 數	1	7	56	10,663	28	10,755
持 有 股 數	69,000	4,094,082	97,085,345	29,278,096	1,685,774	132,212,297
持 股 比 例	0.05%	3.10%	73.43%	22.14%	1.28%	100%

註：本公司尚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3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41	409,995	0.31%
1,000 至 5,000	5,684	11,025,782	8.34%
5,001 至 10,000	649	5,132,882	3.88%
10,001 至 15,000	164	2,121,426	1.60%
15,001 至 20,000	94	1,744,373	1.32%
20,001 至 30,000	84	2,216,220	1.68%
30,001 至 40,000	38	1,359,431	1.03%
40,001 至 50,000	21	992,000	0.75%
50,001 至 100,000	42	2,885,915	2.25%
100,001 至 200,000	15	2,010,620	1.52%
200,001 至 400,000	11	3,372,848	2.55%
400,001 至 600,000	5	2,550,000	1.93%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0.53%
800,001 至 1,000,000	1	914,000	0.69%
1,000,001 以上	5	94,690,615	71.62 %
合 計	10,755	132,212,297	100%

募資情形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263,797	65.25%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1.5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22,698	1.15%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4,120	1.02%
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4,000	0.6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53%
原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0.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0.42%

募資情形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5月14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1.20	70.50	78.50	
	最	低	50.10	51.50	59.70	
	平	均	54.54	59.76	65.4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1.95	41.83	註5
	分	配	後	38.75	註4	註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3,529	132,212	132,212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3.95	3.12	註5	
		追 溯 調 整 後	3.95	3.11	註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2	註4	註5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註4	註5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註4	註5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註5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3.81	19.15	註5	
	本 利 比		17.04	註4	註5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6	註4	註5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6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5：未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募資情形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本公司最近3年之股利皆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80%，屬高盈餘分配率，其中現金股利更達當年度股東股利之10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利分派情形之資訊。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4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盈餘分派配發每股2.8元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每股0.2元現金，共計配發每股3元現金（股利）。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募資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分配106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322,123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募資情形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列成數規定，各按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估列為員工報酬及不高於2%估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無分派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9,015仟元及董事酬勞9,015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05年度估列數均分別減少新台幣143,37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7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其個體或個別財報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擬議分派。

募資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10,383仟元、董事酬勞10,383仟元，與105年度財務報表預估員工酬勞高估16,151元及董事酬勞高估16,152元。前述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106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水處理工程承攬、水處理操作維護、服務特許權、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發電。鑑於環境保護是未來的趨勢，本公司延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專業創新的技術服務與堅持做到最好的理念下，並秉持本公司「創新」、「專業」、「品質」、「服務」的理念，為台灣的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5 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前一季止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水處理工程承攬	1,125,910	49.60%	1,391,795	50.59%	565,855	55.87%
水處理操作維護	551,609	24.30%	764,251	27.78%	250,742	24.76%
服務特許權	590,860	26.03%	585,273	21.27%	167,545	16.54%
其他	1,716	0.07%	9,900	0.36%	28,655	2.83%
合計	2,270,095	100.00%	2,751,219	100.00%	1,012,79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水處理工程承攬：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廢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
- (2) 水處理操作維護：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廢水廠之操作維護。
- (3) 服務特許權：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後，向授予人收取之應收對價，分別處理為攤銷金融資產及收入認列之。
- (4)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焚化爐底渣處理及資源回收等。
- (5) 生質能處理及發電：建置生質能廠並予以售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將整合集團內資源進行下列業務之開發

- (1) 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
- (2) 再生水資源發展工程
-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
- (4) 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
- (5) 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營運概況

(6) 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

(7) 各類工業廢水處理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承攬（以下稱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服務（以下稱水處理操作維護），就主要業務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水處理工程業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如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淨水廠皆屬之，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每年公佈的國家競爭力評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重要指標之一，未來希望藉由下水道普及率的提昇，可使台灣競爭力排名提高，連帶吸引外資投資。行政院於102年在院會聽取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情形」報告後表示，該計畫是「愛台12建設」中重要的施政計畫，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牽涉到民生的公共衛生改善、再生水工程以及水資源的開發，請內政部持續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達成每年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3%之目標。截至107年4月，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顯示，我國修正後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2.45%，修正後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6.43%。

依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頁之投資資訊顯示，現階段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案件執行概況，截至民國105年12月份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工程採BOT案執行共有八處：係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BOT案、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計畫、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鹽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桃園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桃園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

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國內污水下水道BOT計畫之開發，其中2處（楠梓BOT／羅東BOT案）由本公司執行，並已相繼進入營運期階段。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首要目標是在於全生命週期使用年限內，以最經濟及合理基準的預算執行，藉由完善的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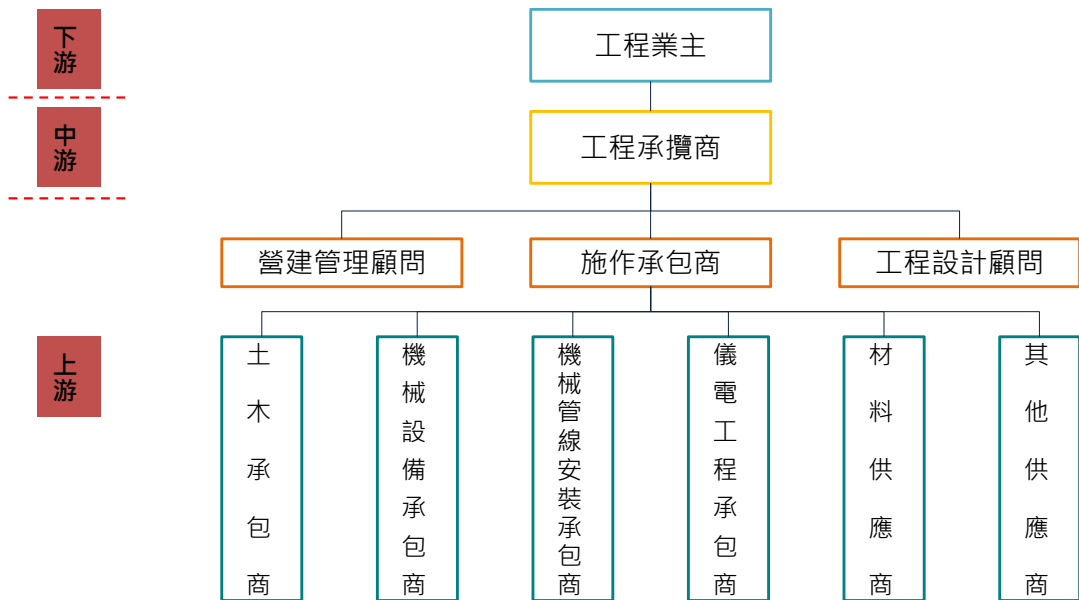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運管理流程與系統操作達到最佳使用與運轉狀態，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之良莠也攸關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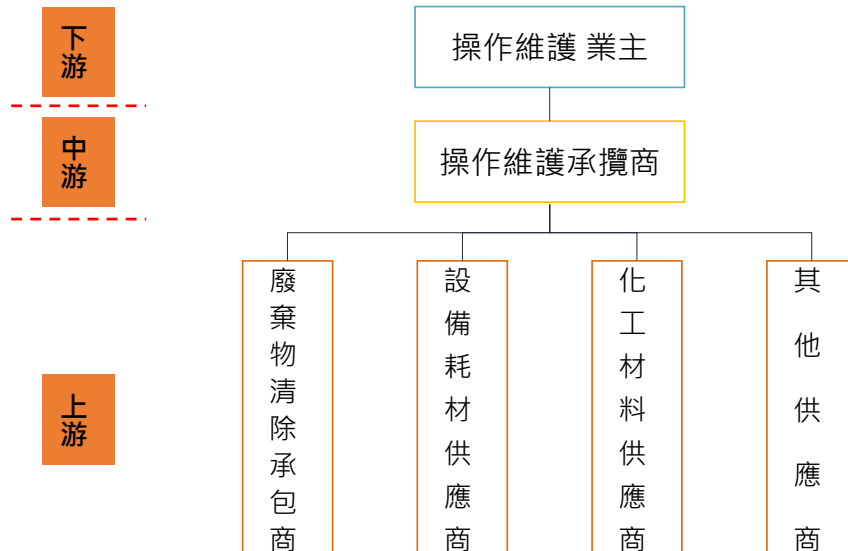
依據營建署民國100年出版之『下水道誌－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篇』資料顯示，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運轉年齡，10年以下共27廠，10年至20年共13廠，20年至30年2廠，50年以上2廠，由於廠內污水含腐蝕性氣體，且設備所處高溫且潮濕之環境，使得設施材料老化更為快速，故如何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及延長處理設備之壽命，將是未來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營運概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環保意識日益逐漸提昇，社會大眾對於所居住的環境品質要求也相對提升，減低對環境污染之廢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的規劃逐漸被政府重視，以下分就(1)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2)水處理操作維護服務、(3)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4)再生水工程、(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6)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7)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述其發展趨勢。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功能在收集及處理都市污水，改善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減低河川環境污染，工程內容包括用戶接管、管網鋪設、污水處理廠建設及排放口設置，目前世界各國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視為國家基礎建設之重要指標和國家重要的施政工作，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愛台12建設摘要表，將下水道建設列為其中一項建設，並規劃四年一期實施計畫推動。可以預見的是，污水下水道工程已列為政府基礎建設中的重點工作。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水處理工程完工後是否仍依原設計之功能運轉，完善的操作維護亦扮演著非常重要之角色，尤其是與環境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污水處理廠操作，其重要維護工作包括機械設備、環境及安全設施維護等，確保污水處理廠正常操作運轉並發揮設備最佳處理效能及降低操作運轉費用，是以本項業務在後續市場仍然持續看好。

(3) 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

海水淡化因兼具經濟與環保的供水方式，已經成為世界許多水資源貧乏或新水源開發困難的國家或地區的一項重要水源取得方式。

水資源短缺已成為世界上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所需面對的課題，也必須致力於工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再生水工程及提升海水淡化之技術，目前海水淡化已逐漸達到商業化之階段，因應水資源缺乏，開發海淡廠仍有其必要性，近年來因採用RO逆滲透系統的海水淡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將可大幅降低離島地區供水成本，提供乾淨水源。

營運概況

(4) 再生水工程

如前所述，由於水資源短缺問題已受重視，再生水工程亦受重視，政府也在近幾年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之規範與評估。又由於台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另污廢水水量穩定且不受天候影響，隨水處理技術日益成熟，以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具減輕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及提高供水穩定度之優勢。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3年已提出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規劃之研究，在其研究中指出再生水資源工程將成為未來台灣地區開發多元化水源計畫中，重要之一環，其中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水具有穩定性高、水質較佳、污染負荷低及水量大之特性，可開發為新興替代水源，落實水資源再利用觀念，以滿足各項用水的需求。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我國自民國70年起，陸續發現因工業發展導致廢水、廢棄物、空氣未妥善處理所帶來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國內污染場址數量近年來急遽增加。環保署廢字第103008144E號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事業』，新增第34項『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為事業，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屆時土壤離場處理將搭配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管理。土壤是寶貴的資源，一旦廢棄即失去再利用性，因此利用整治工法及土壤復育之方式去除污染方能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6) 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

污泥可區分為事業污泥及下水道之污泥，事業污泥主要產出之行業包括紙漿製造業、用水供應業、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皮革、皮毛整製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下水道污泥主要由國內目前運轉中之都市污水處理廠產出。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104年全國各類污泥產出申報比較分析，整體而言各類污泥產出情形差異不大，每年清除量約為235萬公噸（平均每月申報量約為19.6萬公噸），其中有害污泥清除量約16.4萬公噸，占全國污泥清除量約7%，一般污泥清除量218萬公噸，占全國清除量約93%。

營運概況

國內污泥處理機構設施量能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分析，普遍存在污泥處理機構不足、污泥再利用產品品質不佳、污泥處理技術成效不佳，造成污泥清理費用增加或處理去化能量不足，故本項業務在後續發展上仍有成長空間。

(7) 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包含廚餘、豬糞尿及其他有機類的事業廢棄物均希望可完善的處理及回收，因目前此類廢棄物在處理上有很大的問題，如廚餘多進焚化爐或是養豬，容易造成爐體的損壞或是於養豬前的加熱過程中造成空氣污染。且此類物質均含有大量的有機物，以國外的經驗而言，相當適合作為生質能發電的原料，且處理後的固形物或液體，亦可作為農業的肥料使用，因此目前各現市政府及農業單位均積極推動有機廢棄物的處理及應用。

4. 競爭情形

隨著政府與民間企業對環保意識的提升，台灣水處理工程市場還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跨足水處理工程市場已有多年經驗，旗下的綠山林公司（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東山林公司（宜蘭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都已繳出漂亮的成績單，且完成十餘座污水處理廠之興建，透過組織資源之運用，進一步整合其他水處理相關工程，更強化了本公司在綠能環保市場的競爭力。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水處理工程同業還有中宇、峯典、惠民、煒盛、中鼎、建越及欣達等。

本公司於近年來取得北、中、南超過十個廠的操作維護業務，當中更包含參與楠梓、羅東兩個BOT案興建及營運，故本公司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含興建、營運、資源共享等均具相當的優勢，另除本公司外，國內操作維護同業還有中欣行、惠民、上水、長江龍及煒盛等。

而隨著全球化的競爭，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積極與全球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另面對來自國內同業競爭，本公司以良好的工程實績、各工程類別之專業人員及嚴格的品質管制程序，在未來爭取工程標案，必能依據此優勢，取得相關工程標案，本公司除強化對現有水處理業務拓展及技術提升外，預計未來將結合中國大陸北控集團及其他建立完成之合作平台資源，擴大水處理工程版圖及規模。

營運概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對於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之掌握，主要來自於設備廠商及施工技術廠商之選擇，所以本公司於工程及操作維護案之材料設備及工程發包大都委由信譽優良之廠商辦理，本公司並於現場派駐專業之團隊進行品質及進度之管控監督。另就國內技術研發的部分推動產學合作、同業或關聯產業的結合，國外的部分將與研發成功並有實際案例之技術引進國外模廠測試。

2. 研究發展概況及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於103年成立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主要研發人員為吳人傑總經理為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具環保工程近30年專業資歷；游源宗副理為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具環保工程近20年專業資歷；鄭光勛副理為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具環保工程近10年專業資歷。將朝向同業或關聯產業的結合，共同研究開發海水淡化處理系統工程、再生水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事業及UV消毒殺菌系統及耗材、工業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技術。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自103年1月起成立研發部門，104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326仟元，105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2,844仟元，106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1,475仟元。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執行水處理工程承攬、操作維護服務、水回收、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且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為開發新業務（始於103年初設），因產業特性不同，不若一般製造業及電子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及技術。

營運概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構面	短期計畫(107年)	中長期計畫
業主／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在建工程與業主及客戶之溝通管道及需求 ● 對於保固階段之案件持續與業主保持連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品質基準下降低成本，以創造雙贏模式
工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進行工程稽核制度 ● 加強工程師管理／技術／專業之整合能力 ● 加強工程進度及採購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廠商垂直整合程度 ● 原料及資源的需求整合（規模經濟）
操作維護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化 ● 落實設備維護保養制度 ● 加強廠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泥減量及處置之新技術評估 ● 節電節水計畫之評估 ● 再生水資源發展評估
新技術開發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新技術專業人員 ● 掌握關鍵的工程技術與業務線資源 ● DTRO ● M/D ● 水通道蛋白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政府法規及資料蒐集與分析 ● 建立產學合作模式 ● 發展再生水與海水淡化薄膜生物反應運用技術 ●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復育技術 ● 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 ● 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模廠測試

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五年內主要案件資訊如下表所列：

(1) 工程類

工 程 名 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1 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續建工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8,000 CMD	苗栗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城南開發基地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900 CMD	宜蘭
3 七星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6,000 CMD	台中
4 「水滄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23,400 CMD	台中
5 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15,000 CMD	台中
6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	彰化縣政府	15,000 CMD	彰化
7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工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000 CMD	桃園
8 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CMD	台中
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區廢水處理改建工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CMD	桃園
10 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CMD	高雄
11 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	營建署	18,000 CMD	台中
12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	嘉義市政府	12,000 CMD	嘉義
13 高雄和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工程	新亞建設	4200CMD	高雄
14 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台灣糖業公司	不適用	屏東
15 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彰化縣政府	4200CMD	彰化

營運概況

(2) BOT案件

工程名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1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75,000 CMD	高雄
2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營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宜蘭縣政府	45,000 CMD	宜蘭

(3) 操作維護案件

工程名稱	業主名稱	設計水量	位置
1 「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	台中市政府	76,000 CMD	台中
2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	宜蘭縣政府	30,000 CMD	宜蘭
3 「二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一期)」	彰化縣政府	6,200 CMD	彰化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5,000 CMD	台中
5 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維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15,000CMD	台中
6 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3,400 CMD	台中
7 106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24,583 CMD	桃園
8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4,000 CMD	屏東
9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	台北市政府	500,000CMD	台北

(4) 土污類案件

工程名稱	業主名稱	位置
1 神崗加油站土污法7條5應變必要措施先期調查	通洲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

(5) ROT案件

工程名稱	業主名稱	位置
1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	經濟部工業局	桃園
2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台中市政府	台中

營運概況

本公司五年內主要案件位置圖如下：



2. 市場佔有率

環保產業屬系統性、綜合性產業，包括土木、化工、機械、環工、光電、材料等領域，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各公司各有其專業之領域，其所參與投標之工程類別及屬性亦各有不同，因此，相同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之差異，參考價值有限。

惟截至106年12月底止，國內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BOT案件共計8件，其中本公司承攬即包含「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及「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等2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改善生活環境及淨化水質，主要功能為排除降雨積水、拆除化糞池改善環境、保護水體水質及改善居住生活環境等。本公司基於環保理念積極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又目前政府所推動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自民國104年至109年，期程共計6年，計畫目標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下簡稱普及率），預估至109年普及率可提升至35.10%，整體污水處理率則可提升至60.80%。

營運概況

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整體污水處理率 (%)	修正後	48.80	50.80	52.80	54.80	56.80	58.80	60.80
	修正前	69.62	72.62	75.62	78.62	81.62	84.62	87.62
公共污水下水道 用戶接管普及率 (%)	修正後	26.10	27.60	29.10	30.60	32.10	33.60	35.10
	修正前	37.64	39.64	41.64	43.64	45.64	47.64	49.64

註：1. 整體污水處理率 (%)

= 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 +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人口數) / 總人口數

2.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 戶量) / 總人口數

3. 修正前戶數以戶量4人計算，修正後係以102年底全國戶量2.82人計算，實際執行則依本部戶政司公告當期資料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

近年來國內乾旱情形日益嚴重，造成水情吃緊，加上國內連續發生食品及黑心油風暴，顯示國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體系未盡落實，包括土壤、廢水、污泥及有機事業廢棄物等，未來發展空間廣闊，對公司永續發展有正面之效益。

4. 競爭利基

(1) 團隊陣容堅強、人員素質佳

本團隊專業技術人力皆能適時適當掌握工程技術及操作維護工作。在專業人力方面延聘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學有專精且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

(2) 財務能力良好

本公司觀察市場利率波動，利用長、短期借款之利率避險及資本市場的籌資搭配以健全財務資金，且歷年獲利能力穩定，有利未來承攬大型工程案之資金需求及於在建工程執行中之資金需求。

(3) 具大型標案的營運實績

本公司於工程及操作維護案具備多項大型標案之實績，從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之BOT系統整合經驗，對於採有利標以評選方式投標之標案較具優勢。

營運概況

(4) 建構良善的市場平台

本公司完成建構海外市場發展及合作夥伴之平台。

(5) 多元的經營發展

本公司有效且持續掌握法令變更及政策推動之脈動，做為公司發展之策略及新技術開發之依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政策（基礎建設推動）後續新標案陸續推出。
- B. 國內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法規有愈來愈嚴格的趨勢，對工業界的排放標準之要求愈來愈高，後續擴整建工程應會陸續推出。
- C. 國內環保意識高漲有利於環保工程之建設。

(2) 不利因素

- A. 經由投標承攬公共工程之廠商，受制於政府採購發包政策，係有其一定預算編制及公開公告招標之程序，時間及得標與否的波動，影響本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透過開發民間企業客戶及環保產業多元化的發展，以增加穩定獲利來源。

- B. 國內環保技術與新興設備來源主要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工程執行之實際採購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藉由國際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新市場，降低設備及工程之發包成本及參與新興重要產業技術項目之研發投資。

- C. 技術勞工缺乏，不利工程建設進度，相對提高工程成本。

因應對策：培養健全之供應體系及加強垂直整合能力，以利資源之利用及整合。

營運概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包含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之建廠工程。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包含污水處理、工業廢水之操作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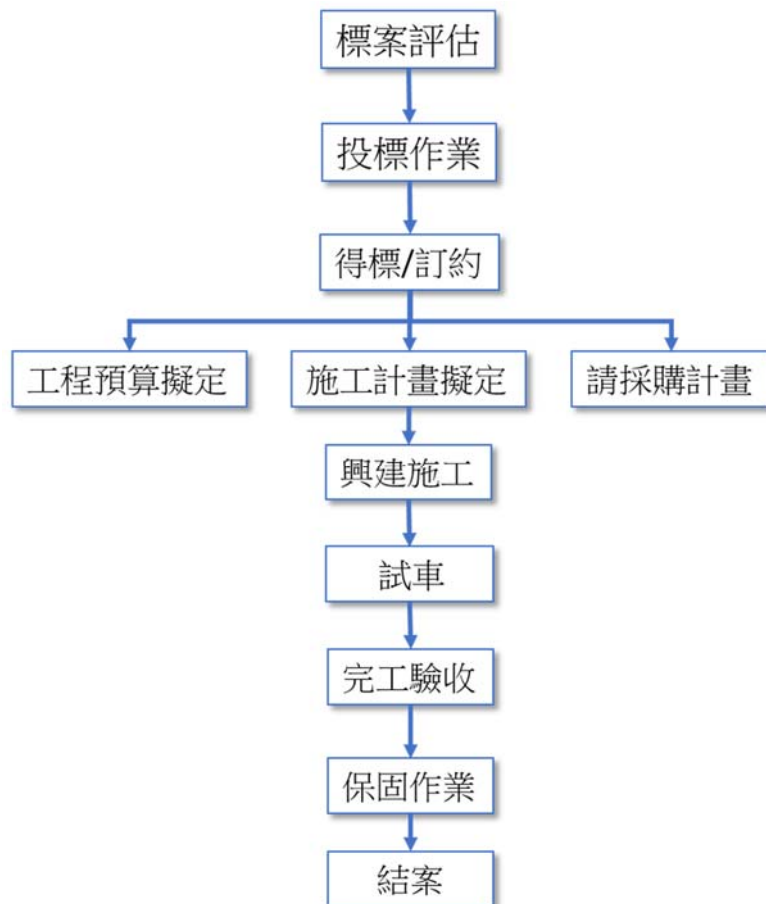
(3)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包含焚化爐底渣處理及資源回收等。

(4) 土壤汙染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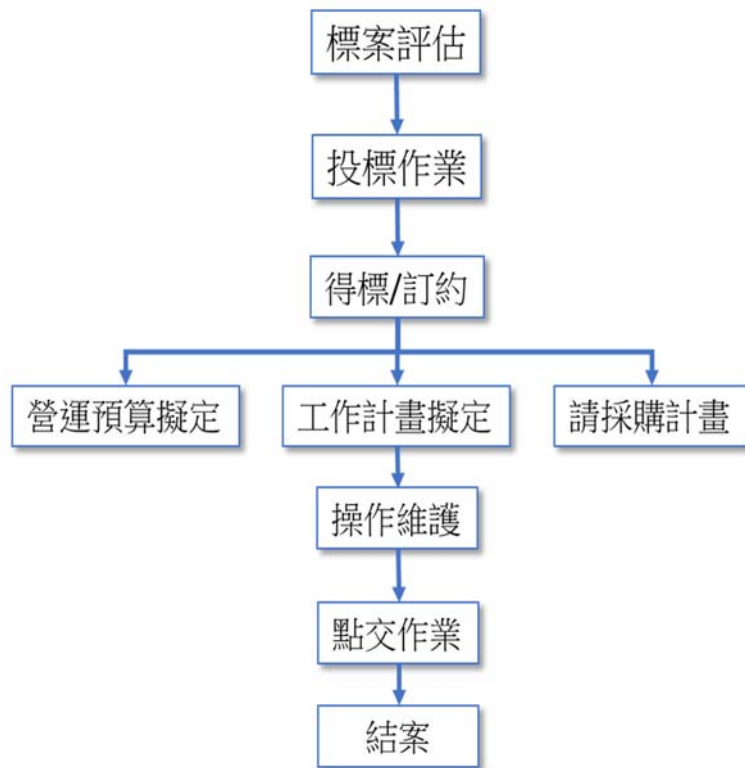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水處理工程承攬



營運概況

(2) 水處理操作維護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仍需依業主合約規範之規定而有所不同，在符合規範及功能需求之基礎下依本公司採購程序向國內外廠商採購，工程施作部分則遴選具資格及品質之施工廠商。

機電設備項目採購依各工程案件屬性主要包括閘門、機械式細攔污柵、閘件、加藥機、污泥濃縮脫水機、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電纜、儀錶、分析儀、控制盤等機電材料設備。

工程項目採購各工程案件屬性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管線工程及機械安裝工程、儀控工程、電氣工程、通風空調工程等。

為控管品質，本公司採購對象皆為上述產品之優良供應商且都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利於後續工程之進展及控管品質。

營運概況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麗營造	182,191	18.81%	其他關係人	力麗營造	114,466	9.66%	其他關係人	力麗營造	17,906	3.34%	其他關係人
2	鴻傑工程	126,912	13.10%	無	鴻傑工程	108,110	9.12%	無	鴻傑工程	45,678	8.53%	無
3	大桂環境	123,497	12.75%	無	大桂環境	134,253	11.33%	無	大桂環境	113,154	21.12%	無
4	新宏興營	11,109	1.45%	無	新宏興營	123,294	10.40%	無	新宏興營	49,077	9.16%	無
	其他	525,120	53.89%		其他	705,292	59.49%		其他	309,952	57.85%	
	進貨淨額	968,829	100.00%		進貨淨額	1,185,415	100.00%		進貨淨額	535,767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公司於103年6月起陸續承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段工程」、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水滷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彰化縣政府「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及營建署「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子公司綠山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持續興建中，致力麗營造、鴻傑工程、新宏興營造及大桂環境等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之一。

營運概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雄市政府	653,018	28.77%	無	高雄市政府	695,506	25.28%	無	高雄市政府	181,504	17.92%	無
2	宜蘭縣政府	729,172	32.12%	無	宜蘭縣政府	565,624	20.56%	無	宜蘭縣政府	172,046	16.99%	無
3	台中市政府	255,506	11.26%	無	台中市政府	58,317	2.12%	無	台中市政府	2,542	0.25%	無
4	彰化縣政府	100,061	4.41%	無	彰化縣政府	473,887	17.22%	無	彰化縣政府	156,982	15.50%	無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523	0.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5,197	3.46%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10,420	20.78%	無
	其他	528,815	23.28%		其他	862,688	31.36%		其他	289,303	28.56%	
	合計	2,270,095	100.00%		合計	2,751,219	100.00%		合計	1,012,797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政府單位，營業收入為承攬污水廠之興建工程收入及污水廠之操作維護服務收入，其中包含與高雄市政府簽定之楠梓區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及與宜蘭縣政府簽定之羅東污水廠之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無顯著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前一季止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處理工程承攬	註1	1,125,910	註1	0	註1	1,391,795	註1	0	註1	565,855	註1	0	
水處理操作維護	註1	551,609	註1	0	註1	764,251	註1	0	註1	250,742	註1	0	
服務特許權	註1	590,860	註1	0	註1	585,273	註1	0	註1	167,545	註1	0	
其他	註1	1,716	註1	0	註1	9,900	註1	0	註1	28,655	註1	0	
合計		2,270,095		0		2,751,219		0		1,012,797		0	

註1：本公司收入屬承攬或勞務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係因106年度工程承攬案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及水處理操作收入增加所致。

營運概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直接職員		306	491	502
	間接職員		50	57	60
	合計		356	548	562
平均年齡(歲)			39.63	39.92	40.13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3	2.38	2.5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56	0.36	0.36
	碩士		12.08	10.77	10.85
	大專		69.10	68.06	67.79
	高中		12.08	16.06	15.84
	高中以下		6.18	4.75	5.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尚無需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情形，惟視各操作維護案與業主合約規定需求提供人力配合辦理環保專責人員申報。

2. 子公司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東山林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宜縣環排許字 第10196-03號	103.3.23~108.3.22
綠山林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排許 字第00042-04號	107.1.26~108.2.15
元山林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 字第H0103-11號	107.5.8~112.5.7
宜宸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	宜縣環排許字第 10263-03號	106.1.16~110.3.28

營運概況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東山林公司於管網、用戶接管工程，及綠山林公司於管網工程申報開工時，皆依法規定完成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繳納；元山林公司於每年6月、12月依法完成水污染防治費之繳納，並於每年1、4、7、10月申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公司別	姓名	類別	許可證字號
東山林	游原政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290102號
	蕭志成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GA290065號
	林書正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GA470653號
綠山林	許添順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第GA090918號
	李良山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GA020214號
	郭永濬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161005 號
元山林	李漢彰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2)環署訓證字第GA300331號
	郭致遠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GA480125號
	徐蕙純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GA470126號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屬承攬或勞務服務合約性質，尚無需添購防治環境污染設備，而子公司東山林及綠山林之羅東污水處理廠及楠梓污水處理廠為污水處理之最終處理場所，無須額外增設防治環境污染設備，故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營運概況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宜蘭案	105.4.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罰款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水質來源變異致污水處理單元無法發揮作用，使放流水超過法規標準	1. 調整操作參數，使放流水符合法規規定 2. 已於105.7.20繳納
羅東案	106.11.1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罰款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進流量超過設計值，使沉澱時間不足，導致生物污泥外流，懸浮固體物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調整操作參數，使放流水符合法規規定 2. 已於107.4.19繳納
中科案	105.3.1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19萬5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	由於擴建區廠商建廠期程迅速，進流處理水量明顯增加，加上污水廠內之公共工程(二期除氮及四期擴建)之施工，致使停留時間不足，導致生物污泥外流，懸浮固體物超過放流水標準	1. 過濾單元濾料更增加去率，使放流水符合法規規定 2. 已於105.9.29繳納
二林案	105.9.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	罰款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環保局於105.9.7採樣檢測水質超過法規標準(SS-82mg/L)。	1. 調整操作參數與加強巡檢，以符合法規 2. 本案訴願3次，由裁罰9萬塊變更為6萬元(計點引用法規錯誤)
龜山案	106.6.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罰款24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生物處理單元中MLSS濃度過高，加上連日豪大雨使處理水量暴增，造成水力停留時間不足，無法有效處理廢水，導致放流水SS超過法規標準	1. 縮短EMO汙泥脫水機進機時間，試機完成後連續操作，降低生物處理單元中MLSS濃度 2. 落實豪大雨異常水量通報，並依緊急應變程序進行相關應變措施，防止水質異常廢水排出 3. 已於106.9.4繳納罰款

營運概況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宜 宸 案	106.4.11	違反空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第56條第一項規定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罰款10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區四周未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 公私場所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採鋪設粗級配或粒料，鋪設厚度不足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採用灑水設施，噴灑範圍、頻率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蓋防塵網及增設灑水設施 已於107.4.19繳納罰款
元 山 林	105.8.1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62萬4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	105.08.16環保局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3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BR電磁閥故障造成第四池無法產水，導致水質異常 修復完後檢具改善報告及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報告請服務中心函轉市府派員複查
	105.9.2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43萬2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	105.09.20環保局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COD=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沉池硫酸鋁加藥機管末中有結經阻塞，導致加藥量不足，水質異常 修復完後檢具改善報告及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報告請服務中心函轉市府派員複查
	105.9.30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19條及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45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區內污水管老舊破裂，導致廢水流出至道路側溝後，經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富林溪，經採樣檢測結果不符合放流水規定(COD=238)	—

營運概況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19條及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14萬4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	原雨水道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局未有連線傳輸資料及攝錄影監視畫面，改罰	已恢復連線傳書及設錄影功能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	桃園市政府	罰款12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雨水道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局未有連線傳輸資料及攝錄影監視畫面	106.6.23 環保署撤銷原處分，由桃市府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105.12.2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52萬8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	105.12.29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COD=85)，限期於106.3.6前改善完成	1. MBR一期改善工程完工進行系統試運轉，因運轉參數調整使水質不穩，短暫而非長期 2. 已完成改善並檢具改善報告及第三方公證單位檢測報告請服務中心函轉市府派員複查 3. 106.3.6提起訴願，行政院環保署維持原處分
	106.1.23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24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106.1.23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COD=99.6)	106.3.30 提訴願，同年6月20日訴願遭駁回
	106.2.2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24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106.2.21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29.7)	106.5.9提起訴願，106.6.21 訴願遭駁回
	106.4.1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36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106.4.11環保局稽查大同二路1號前方之人孔有黃包廢水溢出漫流地面，且未收集處理污染作業環境	106.5.4提陳訴意見，106.6.07提送訴願書，106.8.24環署訴字第1060047633號訴願駁回

營運概況

案別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06.4.2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38萬4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	因 106.4.27 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42.2)	已完成水質改善
	106.7.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27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進流水端發生進流水超出進場限值過大，造成生物系統無法負荷大量死亡，106.7.05 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74.5)	106.8.7元水字 1060466號函提陳述意見
	106.7.2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桃園市政府	罰款24萬元，環境講習2小時	進流水端發生進流水超出進場限值過大，造成生物系統無法負荷大量死亡，106.7.27 環保局派員稽查採樣水質不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SS=44.0)	已完成水質改善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以期達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年節獎金、差旅費補助、團體保險、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制服、員工健康檢查、婚喪嘉慶補助金、員工認股、分紅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各項福利。

2. 進修及訓練

針對同仁之需求，開辦新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員工具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其餘員工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維持著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並執行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截至目前止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事件，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6.25~ 驗收完成	園區龍潭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彰化縣政府	103.11.4~ 驗收完成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含十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1~ 驗收完成	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1.27~ 驗收完成	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營建署	105.3.22~ 驗收完成	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6.3.6~ 驗收完成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案一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嘉義市政府	106.4.5~ 驗收完成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含三年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7.17~ 驗收完成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委託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一污水廠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4~ 驗收完成	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彰化縣政府	107.3.19~ 驗收完成	鹿港溪再現計畫一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十年操作維護）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1.1~ 108.12.3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宜蘭縣政府	103.6.1~ 108.5.31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105.10.26~ 108.10.25	台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6.1.1~ 106.12.31	106年度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無
操作維護服務合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6.9.12~ 109.6.30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五期	無

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興建營運移轉合約(註1)	高雄市政府	95.4.13~130.4.12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無
工程合約(註1)	高輝營造	99.12~工程驗收完成	污水管線工程—分支管工程第二・三階段	無
聯合授信合約(註1)	兆豐銀行等授信銀行團	96.8.31~110.8.31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註5
興建營運移轉合約(註2)	宜蘭縣政府	94.12~129.12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無
工程合約(註2)	能邦工程	101.03~驗收完成	污水收集管網羅東、冬山及五結地區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	無
聯合授信合約(註2)	土地銀行等授信銀行團	102.7.10~117.7.10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興建工程專案融資	註6
工程合約(註2)	力麗營造	104.8.24~驗收完成	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第七標污水管線工程	無
工程合約(註2)	力麗營造	104.8.24~驗收完成	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第八標污水管線工程	無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註3)	經濟部工業局	105.8.1~120.7.31	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	無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合約(註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8.28~131.8.28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合約	無

註1：係屬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合約。

註2：係屬子公司東山林公司合約。

註3：係屬子公司元山林公司合約。

註4：係屬子公司禾山林公司合約。

註5：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註6：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1)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 (2) 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 (3) 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流動資產		2,168,073	2,845,850	2,853,391	3,442,470	3,660,211	2,796,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0	241,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0	18,9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69,899	0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94,256	90,104	87,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	6,440	8,737	14,131	446,696	452,910
無形資產		660,445	717,645	752,618	841,027	1,419,069	1,427,717
其他資產		5,704,840	5,642,567	5,803,488	5,760,478	5,845,753	6,639,681
資產總額		8,552,814	9,227,502	9,433,234	10,167,362	11,631,732	11,663,8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1,231	689,423	904,107	978,574	1,851,106	1,740,744
	分配後	1,064,519	1,173,935	1,261,668	1,401,653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3,106,492	3,255,097	2,988,754	2,807,225	3,066,406	2,954,2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87,723	3,944,520	3,892,861	3,785,799	4,917,512	4,694,958
	分配後	4,171,011	4,429,032	4,250,422	4,208,878	註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18,540	4,456,526	4,705,851	5,546,314	5,530,816	5,761,261
股本		1,029,718	1,131,873	1,191,873	1,322,123	1,322,123	1,322,123
資本公積		2,743,719	2,999,692	3,112,676	3,645,529	3,645,529	3,645,5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103	324,961	401,302	580,028	568,961	801,417
	分配後	25,144	56,707	91,773	156,949	註2	註3
其他權益		0	0	0	(1,366)	(5,797)	(7,808)
非控制權益		846,551	826,456	834,522	835,249	1,183,404	1,207,6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65,091	5,282,982	5,540,373	6,381,563	6,714,220	6,968,910
	分配後	4,381,803	4,798,470	5,182,812	5,958,484	註2	註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107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財務概況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流動資產		464,255	779,197	1,110,446	1,598,801	1,427,107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69,8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0,910	3,837,438	3,915,965	4,249,226	4,827,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	6,440	6,162	6,730	351,751
其他無形資產		970	2,567	3,466	3,282	5,205
其他資產		2,032	6,792	2,931	11,391	125,165
資產總額		4,297,623	4,647,434	5,053,970	5,884,430	6,906,1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4,221	185,356	345,045	334,864	1,140,417
	分配後	641,948	592,830	702,606	757,943	註2
非流動負債		4,862	5,552	3,074	3,252	234,9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083	190,908	348,119	338,116	1,375,322
	分配後	646,810	598,382	705,680	761,195	註2
股本		1,029,718	1,131,873	1,191,873	1,322,123	1,322,123
資本公積		2,743,719	2,999,692	3,112,676	3,645,529	3,645,5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103	324,961	401,302	580,028	568,961
	分配後	25,144	56,707	91,773	156,949	註2
其他權益		0	0	0	(1,366)	(5,7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18,540	4,456,526	4,705,851	5,546,314	5,530,816
	分配後	3,650,813	4,049,052	4,348,290	5,123,235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財務概況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490,414	1,503,387	1,557,752	2,270,095	2,751,219	1,012,797
營業毛利		719,108	604,994	713,444	882,365	812,583	263,363
營業淨利		654,586	486,283	605,578	756,466	667,367	222,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257)	(45,434)	(109,691)	(90,923)	(79,252)	(45,890)
稅前淨利		525,329	440,849	495,887	665,543	588,115	176,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7,279	395,972	429,031	604,770	501,680	132,1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467,279	395,972	429,031	604,770	501,680	132,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16)	(689)	668	(1,593)	(4,578)	(3,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163	395,283	429,699	603,177	497,102	128,1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720	300,506	343,927	488,482	412,159	107,611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281,685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8,874	95,466	85,104	116,288	89,521	24,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04	299,817	344,595	486,889	407,581	103,630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281,685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78,874	95,466	85,104	116,288	89,521	24,492
每股盈餘		3.72	2.83	3.03	3.95	3.12	0.81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概況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72,848	528,507	658,769	1,001,468	1,572,168
營業毛利	108,176	(2,582)	109,941	155,028	213,660
營業損益	84,266	(62,564)	30,358	47,057	104,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456	357,159	326,096	451,289	328,187
稅前淨利	404,722	294,595	356,454	498,346	432,4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2,643	300,506	343,927	488,482	412,1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88,405	300,506	343,927	488,482	41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16)	(689)	668	(1,593)	(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289	299,817	344,595	486,889	407,5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720	300,506	343,927	488,482	412,159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281,685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04	299,817	344,595	486,889	407,581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1,685	0	0	0	0
每股盈餘	3.72	2.83	3.03	3.95	3.1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9	42.75	41.27	37.23	42.28	40.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651.35	132,578.87	97,620.77	65,025.74	2,189.55	2,190.9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18.26	412.79	315.60	351.78	197.73	160.64
	速動比率	318.26	412.79	301.79	334.52	188.58	153.19
	利息保障倍數	5.07	5.02	5.54	7.93	7.97	7.5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	2.21	3.51	4.92	5.14	6.85
	平均收現日數	274.44	165.16	103.99	74.19	71.01	53.28
	存貨週轉率(次)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	3.64	3.31	4.89	5.13	6.80
	平均銷貨日數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0.59	275.95	205.28	198.54	11.94	9.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7	0.17	0.23	0.25	0.3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5.48	5.57	6.98	5.25	5.28
	權益報酬率(%)	10.47	7.88	7.93	10.23	7.66	7.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02	38.95	41.61	50.34	44.48	53.29
	純益率(%)	31.35	26.34	27.54	26.64	18.23	13.04
	每股盈餘(元)	3.72	2.83	3.03	3.95	3.12	0.8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69	111.16	15.83	42.42	4.62	(註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66.22	64.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9	4.48	(註9)	(註9)	(註9)	(註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24	1.18	1.17	1.22	1.19
	財務槓桿度	1.25	1.29	1.22	1.15	1.14	1.14

106年度財務比率與105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6年度取得土地，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106年度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106年度取得土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去年下降。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06年度工程承攬收入獲利下降，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減少。
 現金流量：主係106年度工程承攬案投入增加，營運現金較去年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財務概況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無存貨，故不適用。

註8：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99~101年度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財務概況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2	4.11	6.89	5.75	19.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047.62	69,286.93	76,418.78	82,460.12	1,639.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06	420.38	321.83	477.45	125.14
	速動比率	124.06	420.29	302.70	447.43	115.14
	利息保障倍數	181.60	119.60	607.21	1,084.36	13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9	3.10	7.35	7.45	6.34
	平均收現日數	193.12	117.74	49.66	48.98	57.53
	存貨週轉率(次)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1	4.49	3.76	5.38	6.35
	平均銷貨日數	(註7)	(註7)	(註7)	(註7)	(註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69	97.01	104.55	155.36	8.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12	0.14	0.18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0	6.77	7.10	8.94	6.49
	權益報酬率(%)	10.69	7.18	7.51	9.53	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30	26.03	29.91	37.69	32.71
	純益率(%)	68.54	56.86	52.21	48.78	26.22
	每股盈餘(元)	3.72	2.83	3.03	3.95	3.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9)	102.43	(註9)	10.93	(註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9)	(註9)	(註9)	(註9)	(註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0.04	3.62	3.29	2.05
	財務槓桿度	1.03	0.96	1.02	1.00	1.02

106年度財務比率與105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財務結構：106年度銀行借款增加，致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上升；因106年度取得土地，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償債能力：106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故負債較105年度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資產下降；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06年度獲利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經營能力：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5年度下降，主係106年度取得土地所致；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5年度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獲利能力：係106年度工程毛利較105年度減少，故獲利降低，致獲利能力較去年下降。
 營運槓桿度：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增加，而固定成本及費用較105年度微幅增加，致營運槓桿度較105年度下降。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財務概況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無存貨，故不適用。

註8：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99~101年度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9：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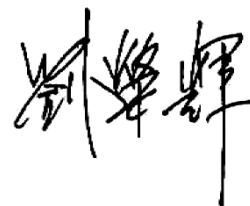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處理判斷

有關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之說明；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及九。

財務概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因涉及辨認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若適用前述解釋公報之服務特許協議，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亦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會計處理將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因此，服務特許協議之判斷，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列為本會計師查核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取得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關控制或管制山林水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另取得管理階層對會計處理之評估文件，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二、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建造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及(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建造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財務概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財務概況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和瑩
曹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8,483	7	1,403,28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1,544	1	151,481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6,260	-	6,25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四)、(九)及八)	566,094	5	491,049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469,733	13	838,76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9,307	1	168,97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53,068	4	330,53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65,722</u>	<u>1</u>	<u>52,126</u>	<u>1</u>
		<u>3,660,211</u>	<u>32</u>	<u>3,442,470</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9,899	1	1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104	1	94,2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46,696	4	14,13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1,419,069	12	841,02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5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46	-	8,6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九)及八)	5,641,512	48	5,722,955	57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117,606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78,835</u>	<u>1</u>	<u>28,907</u>	<u>-</u>
		<u>7,971,521</u>	<u>68</u>	<u>6,724,892</u>	<u>66</u>
資產總計		\$ <u>11,631,732</u>	<u>100</u>	<u>10,167,362</u>	<u>100</u>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461,234	4	20,000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65,568	1	139,31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71,633	2	178,579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42,421	-	29,363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九))	228,410	2	107,4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6,255	-	8,6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33	-	4,83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50,667	1	152,39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59,047	3	336,5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8	-	1,508	-
	<u>1,851,106</u>	<u>14</u>	<u>978,57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646,440	24	2,578,946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554	-	4,881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60,682	2	220,146	2
2612 長期應付款	5,82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325	-	3,25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六))	131,580	1	-	-
	<u>3,066,406</u>	<u>27</u>	<u>2,807,225</u>	<u>28</u>
負債總計	<u>4,917,512</u>	<u>41</u>	<u>3,785,799</u>	<u>3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12	1,322,123	13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645,529	32	3,645,529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87	1	91,0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074	4	488,989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7)	-	(1,366)	-
	5,530,816	49	5,546,31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3,404	10	835,249	8
權益總計	<u>6,714,220</u>	<u>59</u>	<u>6,381,563</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31,732</u>	<u>100</u>	<u>10,167,36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751,219	100	2,270,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及七)	<u>1,938,636</u>	<u>70</u>	<u>1,387,730</u>	<u>61</u>
營業毛利	<u>812,583</u>	<u>30</u>	<u>882,365</u>	<u>39</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3,741	5	113,0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75</u>	<u>-</u>	<u>12,844</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145,216</u>	<u>5</u>	<u>125,899</u>	<u>6</u>
營業淨利	<u>667,367</u>	<u>25</u>	<u>756,466</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571	-	1,8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2	-	873	-
7050 財務成本	(84,414)	(3)	(96,035)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279</u>	<u>-</u>	<u>2,4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252)</u>	<u>(3)</u>	<u>(90,923)</u>	<u>(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8,115	22	665,543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86,435</u>	<u>3</u>	<u>60,773</u>	<u>3</u>
本期淨利	<u>501,680</u>	<u>19</u>	<u>604,770</u>	<u>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431)</u>	<u>-</u>	<u>(1,36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578)</u>	<u>-</u>	<u>(1,59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7,102</u>	<u>19</u>	<u>603,177</u>	<u>2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159	16	488,482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521</u>	<u>3</u>	<u>116,288</u>	<u>5</u>
	<u>\$ 501,680</u>	<u>19</u>	<u>604,770</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581	16	486,88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521</u>	<u>3</u>	<u>116,288</u>	<u>5</u>
	<u>\$ 497,102</u>	<u>19</u>	<u>603,177</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12</u>	\$	<u>3.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11</u>	\$	<u>3.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	4,705,851	834,522	5,540,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8,482	-	488,482	116,288	604,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	(1,366)	(1,593)	-	(1,5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8,255	(1,366)	486,889	116,288	603,1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93	(34,3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09,529)	(309,529)	-	(309,529)	(115,561)	(425,0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032)	-	-	-	(48,032)	-	(48,032)	
現金增資	130,250	578,670	-	-	-	708,920	-	708,9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15	-	-	-	2,215	-	2,2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45,529	91,039	488,989	(1,366)	5,546,314	835,249	6,381,563	
本期淨利	-	-	-	412,159	-	412,159	89,521	501,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4,431)	(4,578)	-	(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012	(4,431)	407,581	89,521	497,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848	-	(48,84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079)	-	(423,079)	(77,040)	(500,1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35,674	335,6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5,797)	5,530,816	1,183,404	6,714,2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45,529	139,887	429,074	(5,797)	5,530,816	1,183,404	6,714,2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88,115	665,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63	2,456
攤銷費用	37,953	33,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399)	(747)
利息費用	84,414	96,035
利息收入	(1,571)	(1,8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9)	(2,4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
提列負債準備	13,29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637	128,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0,336	100,270
應收票據	(9)	(6,251)
應收帳款	(69,340)	(60,667)
應收建造合約款	(718,856)	(421,156)
預付款項	(332)	(44,046)
其他流動資產	(10,478)	(3,506)
其他金融資產	(19,433)	(42,676)
長期應收款	75,738	71,374
應付票據	26,252	65,161
應付帳款	86,493	3,056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058	(44,653)
其他應付款	(14,216)	16,451
負債準備	(1,325)	5,438
預收款項	(1,732)	92,888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	(49)
調整項目合計	(400,051)	(139,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064	525,955
收取之利息	1,571	1,817
支付之利息	(92,537)	(96,904)
支付之所得稅	(11,505)	(15,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93	415,134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7,60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84,580)	(33,9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41)	(13,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019)	63,7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75)	(24,844)
取得無形資產	(4,006)	(1,9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087)	(103,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2,289	20,000
償還短期減少	(191,05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006)	(312,5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580	-
發放現金股利	(500,119)	(473,122)
現金增資	-	708,9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689	(56,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805)	254,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288	1,148,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483	1,403,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及堆肥廚餘回收去化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財務概況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69,89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76,529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財務概況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財務概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財務概況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1.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財務概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財務概況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概況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勞務存貨

勞務提供者於其持有存貨之範圍內，以其生產成本衡量該存貨。該成本主要為直接提供勞務人員之人工與其他成本及可歸屬之費用。銷售或一般管理人員之人工及其他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不得納入存貨成本。勞務提供者存貨成本不包含利潤及其他通常計入售價但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財務概況

(十)服務特許協議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九)「建造合約」。

3. 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0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其 他 設 備	3~20年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特許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3.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擁有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產生之法定權利。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4.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5.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6.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財務概況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特許權的耐用年限係自取得子公司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1)其他無形資產：5年

(2)營業權：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1.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 修復成本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合併公司簽訂之服務特許契約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 再生粒料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3. 勞務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營運服務予授予人，營運服務收入係按協議約定計價方式(營運量)，依已履行之營運服務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能估計時認列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財務概況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財務概況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八)及(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認何重大剩餘權益。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四)，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固定價款合約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成本加成合約則依合約確定或其他方式界定之成本加計一定比率或固定金額衡量合約收入之公允價值及工程損益。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企業合併及(廿一)金融工具。

財務概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零用金	\$ 3,965	2,711
活期存款	784,791	1,378,716
支票存款	<u>79,727</u>	<u>21,86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8,483</u>	<u>1,403,28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61,544</u>	<u>151,48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投資	\$ <u>151,105</u>	<u>-</u>
－未上市(櫃)股票	\$ <u>18,794</u>	<u>15,000</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1,648千股及股權憑證51,092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3,794千元(美金125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17,606千元(美金3,875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否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款項已完成相關投資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款已全數支付。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認購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可轉換公司債有價證券，合約金額為151,105千元(美金5,000千元)，依照轉換條件規定於交易完成日期計滿30日後至債券到期前7日間皆可轉換，合併公司業已取得轉換權資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

4.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具無法合理評估各該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報導日證券價格	<u>稅後損益</u>	<u>稅後損益</u>
上漲10%	\$ <u>6,154</u>	<u>15,148</u>
下跌10%	\$ <u>(6,154)</u>	<u>(15,148)</u>

財務概況

6.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6,260	6,251
應收帳款	566,094	491,049
減：備抵呆帳	-	-
	<u>\$ 572,354</u>	<u>497,300</u>

1.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46,424	24,966
	<u>\$ 46,424</u>	<u>24,966</u>

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20天以下	\$ 103	50,202
逾期120天以上	38,384	38,520
	<u>\$ 38,487</u>	<u>88,722</u>

3.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計34,926千元及32,775千元，並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34,926	32,775
	<u>\$ 34,926</u>	<u>32,775</u>

4. 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請詳附註九說明。
5.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財務概況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391,795</u>	<u>1,125,910</u>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050,438	1,208,89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u>257,023</u>	<u>194,31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2,307,461	1,403,2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880,149)</u>	<u>(593,810)</u>
淨額	\$ <u>1,427,312</u>	<u>809,401</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u>1,469,733</u>	<u>838,764</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u>42,421</u>	<u>29,363</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50,667</u>	<u>152,399</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46,424</u>	<u>24,966</u>

另依服務特許協議之約定，可歸屬於合併公司具有收受無形資產合約權利之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9,639	2,372
資本化平均利率	2.19%~3.13%	3.12%~3.28%

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認列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參考同業資訊估計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之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方式，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其餘建造合約則依與業主協議固定價格合約或成本加成合約，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90,104</u>	<u>94,256</u>

財務概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9	2,422
其他綜合損益	<u>(4,431)</u>	<u>(1,366)</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52)</u>	<u>1,056</u>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透過收購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758千元及(3,19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本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7,758千元及(15,96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284,580
或有對價	<u>-</u>
	<u>\$ 284,580</u>

(2)或有對價

1.依照股權買賣契約書第六條第二項特別承諾事項(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合計稅後淨利不低於300,000仟元)，賣方於違反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時，賣方同意賠償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得直接由賣方交付之131,58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擔保金充抵。準此，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依本次股權交易比率推算，未來可能收取或有對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零千元與131,580千元之間。

財務概況

2. 依據合併公司對被收購公司之未來最佳預估，並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零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3等級輸入值。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為12.46%與假設被收購公司最佳預估之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累計稅後淨利約300,000仟元。

3. 重大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兩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風險調整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後淨利低，公允價值越高(註)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註：未來3年度之稅後淨利若低於新臺幣240,000千元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尚能對應增加。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①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	-
			(註1)	(註2)
	折現率	1%	-	-
			(註1)	(註1)

註1：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下變動幅度未達20%，故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註2：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上變動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財務概況

②合併企業之或有對價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6
營業權		504,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
流動負債		<u>(6,561)</u>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550,355</u></u>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專家進行評估而決定：

①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暫定為504,740千元。

②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4)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84,58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69,67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0,355)</u>
商譽	\$	<u><u>3,898</u></u>

2.取得子公司－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透過收購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為業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407千元及(1,075)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將及淨利將分別達5,136千元及(19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財務概況

(1) 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33,990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
應收帳款	41
其他流動資產	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6
無形資產—其他	12,5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應付票據	(324)
應付帳款	(6)
其他流動負債	<u>(102)</u>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6,355</u></u>

(3) 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3,990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355)</u>
商譽	<u><u>\$ 17,635</u></u>

(七)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 %	30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財務概況

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581,814	668,948
非流動資產	3,566,694	3,615,449
流動負債	(458,901)	(417,330)
非流動負債	(854,938)	(1,082,903)
淨資產	<u>\$ 2,834,669</u>	<u>2,784,1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50,400</u>	<u>835,24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 698,577	653,018
本期淨利	\$ 307,306	387,62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7,306</u>	<u>387,6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92,192</u>	<u>116,2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2,192</u>	<u>116,28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61,109	443,7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50)	63,19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08,151)	(636,55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47,592)</u>	<u>(129,56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77,040</u>	<u>115,561</u>

2.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39,910
非流動資產	548,704
流動負債	(41,45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547,16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68,110</u>

財務概況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7,758</u>
本期淨利	\$ (15,965)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5,9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5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564)</u>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0,7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84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90,1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9,51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 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53,453	-	6,356	17,635	977,444
取 得	5,825	-	4,006	-	9,831
轉 入	97,526	-	-	-	97,526
合併取得	<u>-</u>	<u>504,740</u>	<u>-</u>	<u>3,898</u>	<u>508,6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6,804</u>	<u>504,740</u>	<u>10,362</u>	<u>21,533</u>	<u>1,593,4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51,568	-	9,465	-	861,033
取 得	-	-	1,993	-	1,993
轉 入	89,291	-	-	-	89,291
處 分	-	-	(5,102)	-	(5,102)
合併取得	<u>12,594</u>	<u>-</u>	<u>-</u>	<u>17,635</u>	<u>30,22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53,453</u>	<u>-</u>	<u>6,356</u>	<u>17,635</u>	<u>977,4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4,171	-	2,246	-	136,417
本期攤銷	<u>36,005</u>	<u>-</u>	<u>1,948</u>	<u>-</u>	<u>37,9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176</u>	<u>-</u>	<u>4,194</u>	<u>-</u>	<u>174,37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416	-	5,999	-	108,415
本期攤銷	31,755	-	1,349	-	33,104
處 分	<u>-</u>	<u>-</u>	<u>(5,102)</u>	<u>-</u>	<u>(5,10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171</u>	<u>-</u>	<u>2,246</u>	<u>-</u>	<u>136,417</u>

財務概況

帳面價值：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 軟體等	商譽	合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86,628	504,740	6,168	21,533	1,419,069
民國105年1月1日	\$ 749,152	-	3,466	-	752,6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9,282	-	4,110	17,635	841,027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6,710	32,510
管理費用	1,243	594
合計	\$ 37,953	33,104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收款	\$ 5,723,976	5,799,714
流動	\$ 82,464	76,759
非流動	5,641,512	5,722,955
合計	\$ 5,723,976	5,799,714

(十)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81,234	20,000
合計	\$ 461,234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83,465	1,005,191
利率區間	1.58%~2.07%	1.52%~2.1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財務概況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688%	\$ 40,000
"	大慶票券	1.588%	30,000
"	國際票券	1.688%	50,000
合 計			<u>\$ 120,000</u>

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917,252	2,928,799
減：聯貸案主辦費	(11,765)	(13,3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047)	(336,547)
合 計	<u>\$ 2,646,440</u>	<u>2,578,9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4,000</u>	<u>849,000</u>
利率區間	<u>2.02%~3.07%</u>	<u>2.78%~3.29%</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1) 子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銀行等十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2) 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ii) 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財務概況

(iii)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38,779	33,329
一年至五年	145,572	120,432
五年以上	<u>492,617</u>	<u>444,883</u>
	<u>\$ 676,968</u>	<u>598,644</u>

2.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使用設備及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十二至三十五年。部份租金給付每年依公告地價反映市場租金。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0,673千元及21,660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4,141)	(3,9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16</u>	<u>68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325)</u>	<u>(3,25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財務概況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0	3,6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42</u>	<u>22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41</u>	<u>3,94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8	580
利息收入	11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4)</u>	<u>(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16</u>	<u>68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成本	\$ 5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1)</u>	<u>(11)</u>
	<u>\$ 48</u>	<u>53</u>
管理費用	<u>\$ 48</u>	<u>5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5,364)	(5,137)
本期認列	<u>(147)</u>	<u>(227)</u>
期末累積餘額	<u>\$ (5,511)</u>	<u>(5,364)</u>

財務概況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8)	1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1	(13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9)	1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3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41千元及8,4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務概況

(十五)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051	9,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1,166	2,3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64)</u>	<u>124</u>
	49,053	12,3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7,382</u>	<u>48,418</u>
所得稅費用	<u>\$ 86,435</u>	<u>60,773</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588,115	665,543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344	188,7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657)	(75,609)
五年免稅	(34,311)	(57,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1,166	2,367
其他	<u>2,893</u>	<u>2,948</u>
合計	<u>\$ 86,435</u>	<u>60,77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 3,975	644
可減除投資抵減	-	79,29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u>	<u>830</u>
	<u>\$ 3,975</u>	<u>80,76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財務概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u>23,385</u>	民國一一六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年度</u>
	<u>負債準備</u>
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u>3,154</u>
12月31日餘額	\$ <u>3,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未實現工程收益</u>	<u>未實現工程收益</u>
1月1日餘額	\$ 220,146	171,728
貸記損益表	<u>40,536</u>	<u>48,418</u>
12月31日餘額	\$ <u>260,682</u>	<u>220,146</u>

4. 合併公司以很可能用來抵扣未來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合併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額的可能產生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對於部分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u>公司名稱</u>
民國一〇二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概況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u>488,9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3,44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2.5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32,2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212	119,187
現金增資	-	13,0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2,212</u>	<u>132,212</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因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13,025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30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經上市程序競價拍賣後之增資總金額為708,920千元，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21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普通股股票溢價	<u>106.12.31</u> \$ 1,150,670	<u>105.12.31</u> 1,150,670
合併溢額	2,408,699	2,408,699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8,497	78,497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u>7,663</u>	<u>7,663</u>
	<u>\$ 3,645,529</u>	<u>3,645,529</u>

財務概況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計48,032千元，並訂定分派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200	<u>423,079</u>	2.597	<u>309,529</u>

4.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835,249	834,522
非控制權益淨利	89,521	116,288
子公司發放股利	(77,040)	(115,5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35,674</u>	-
12月31日	<u>\$ 1,183,404</u>	<u>835,249</u>

財務概況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12,159	488,4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32,212	119,187
現金增資	-	4,3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212	123,529
每股盈餘(元)	\$ 3.12	3.9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412,159	488,4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2,212	123,529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186	2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32,398	123,772
每股盈餘(元)	\$ 3.11	3.95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協議建造服務	\$ 536,159	524,612
—其他	855,636	601,298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764,251	551,609
服務特許權收入	585,273	590,860
其他營業收入	9,900	1,716
	\$ 2,751,219	2,270,095

財務概況

(十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為高估3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99	747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57)	(3)
什項收入	<u>2,970</u>	<u>129</u>
	<u>\$ 3,312</u>	<u>873</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860	95,522
財務支出	3,233	2,885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1,960	-
資本化借款成本	<u>(9,639)</u>	<u>(2,372)</u>
	<u>\$ 84,414</u>	<u>96,035</u>

財務概況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90%及99%。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466,721	3,886,827	905,840	506,402	1,126,836	1,347,749
無附息負債	797,191	797,191	616,315	14,644	166,232	-
固定利率工具	<u>125,825</u>	<u>132,147</u>	<u>120,147</u>	<u>500</u>	<u>1,500</u>	<u>10,000</u>
	<u>\$ 4,389,737</u>	<u>4,816,165</u>	<u>1,642,302</u>	<u>521,546</u>	<u>1,294,568</u>	<u>1,357,749</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935,493	3,373,639	438,352	430,200	1,219,740	1,285,347
無附息負債	<u>425,298</u>	<u>425,298</u>	<u>385,287</u>	<u>20,956</u>	<u>14,338</u>	<u>4,717</u>
	<u>\$ 3,360,791</u>	<u>3,798,937</u>	<u>823,639</u>	<u>451,156</u>	<u>1,234,078</u>	<u>1,290,0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210千元及11,6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財務概況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其帳面價值詳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1,544	61,544	-	-	61,544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1,481	151,481	-	-	151,481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公司債或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財務概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財務部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活動報告，內部稽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90%及99%，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財務概況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替同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附註九(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917,512	3,785,7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68,483)</u>	<u>(1,403,288)</u>
淨負債	4,049,029	2,382,511
權益總額	<u>6,714,220</u>	<u>6,381,563</u>
調整後資本	<u>\$ 10,763,249</u>	<u>8,764,074</u>
負債資本比率	<u>37.62 %</u>	<u>27.18 %</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取得子公司及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

財務概況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19%。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原璟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佑祥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實質關係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實質關係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實質關係人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實質關係人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原帥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實質關係人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強實業)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際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務概況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9,832</u>	<u>19,832</u>	<u>7,933</u>	<u>11,89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2,359</u>	<u>-</u>	<u>5,950</u>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發包工程	\$ <u>1,416,230</u>	<u>1,499,725</u>	<u>236,300</u>	<u>227,651</u>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現金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199</u>	<u>6,247</u>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力麗營造	\$ 13,313	19,569
其他關係人-力網實業	1,075	28,764
其他關係人-其他	23,382	-
	\$ <u>37,770</u>	<u>48,333</u>

財務概況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78,217</u>	<u>89,537</u>

6. 租賃(承租)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2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497千元及3,004千元。

7. 背書保證

(1) 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最終母公司	106.12.31	105.12.31
	\$ <u>1,384,650</u>	<u>1,498,050</u>

(2)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向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 <u>71,541</u>	<u>71,541</u>

8. 其他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7,786千元及5,38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2,859千元及1,237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運輸設備210千元，該交易價格係經詢比議價後議定之價格，截至民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全數支付。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分別為6,795千元及6,729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06年度	105年度
	\$ <u>7,985</u>	<u>7,641</u>

財務概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工程保證	\$ 303,905	205,29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184,159	129,754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867,228	803,442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5,723,976	5,799,714
		<u>\$ 7,079,268</u>	<u>6,938,2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3,203,558</u>	<u>2,494,236</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2,486,666</u>	<u>1,552,436</u>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歐元餘額分別為1,769千元及零元。

3.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 (7)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兩年後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上述應收帳款預計收回年度請詳附註六(三)。

財務概況

4.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 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 (2) 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 (3) 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 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 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5. 合併公司已就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以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 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整建、經營及維護該等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 (2) 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堆肥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另廢棄物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處理數量獲得報酬；稻桿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政府機關提供之處理數量支付費用；
- (3) 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 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 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28年08月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20年，並以1次為限。

6.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情形如下表：

<u>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u>	<u>地點</u>	<u>授予人名稱</u>	<u>協議類型</u>	<u>特許服務期限</u>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觀音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臺中地區	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財務概況

7. 合併公司承攬之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汙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0月至108年10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9月至109年6月

8. 合併公司承攬之底渣處理勞務合約如下表：

業主	合約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或條件)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依實際處理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17,400噸	106年9月至107年4月
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金門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計畫	依實際處理量及合約價請款，預估處理量11,000噸	106年10月至107年4月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嘉義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計畫	依實際處理量及合約價請款	交付量達8,000公噸

(二)或有負債：

1.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787,459千元及707,977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897,554千元及1,660,506千元。
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261,317千元及6,325,527千元。
3. 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子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子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財務概況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子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子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回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新法官進行準備程序，又由於高雄市政府聲請鑑定，本案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以雄分院清民地104重上第44字第10533號通知將全部卷證資料及兩造書狀檢附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並請該院就本案進行鑑定，惟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狀聲明拒鑑定機構後，法院再命兩造各自提出合適之鑑定機構並表示意見，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雙方已同意委任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為鑑定單位進行鑑定。故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預收款項90,649千元及68,829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皆為245,568千元。

- 4.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12號民事審理中。

財務概況

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對本案並無影響，惟訴訟結果將相當程度受前案鑑定結果及前案法院審理進成影響，並有待本案法院為取捨及判斷。

5.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高雄市政府未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期限給付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因而衍生之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惟經高雄市政府聲明異議，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視為提起訴訟，子公司依照法院指示繳交相關資料，迄今本案尚未開庭。

擔案律師認為依照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本件高雄市政府遲延給付之事實明確，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於雙方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協商會議表示，係肇因於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免除其應付遲延給付之責。依照民法規定，子公司有其法定利息之請求權。本件若繼續進行訴訟，法院有極高機率認定子公司之請求有理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6,003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377	67,114	239,491	114,735	61,150	175,885
勞健保費用	18,407	3,965	22,372	12,444	3,390	15,834
退休金費用	9,554	2,235	11,789	6,582	1,952	8,5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75	3,372	11,347	5,551	2,562	8,113
折舊費用	8,511	652	9,163	2,131	325	2,4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6,710	1,243	37,953	32,510	594	33,104

財務概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原力優勢)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30,000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3,082	1,106,163

註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1.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326,220	326,220	326,220	-	5.90%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1,055	21,055	21,055	-	0.38%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540,431	540,431	540,431	-	9.77%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61,300	261,300	261,300	-	4.72%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力揚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璟昌)	5	16,592,448	50,486	50,486	50,486	-	0.91%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8,225	28,225	28,225	-	0.51%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上益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42,735	242,735	242,735	-	4.39%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91,825	291,825	291,825	-	5.28%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川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135,277	135,277	135,277	-	2.45%	33,184,896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財務概況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買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慈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	15.00 %	19,244	15.00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股權	-	"	1,648,000	3,794	3.91 %	1,166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可轉換公司債	-	"	-	151,105	- %	226,018	-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基金-兆豐寶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35,339	61,544	- %	61,544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法人	非關係人	-	-	3,065,100	282,952 (註)	-	-	-	-	3,065,100	282,952

註1：係買入價款284,580千元及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1,628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土地	106.06.16 ~106.08.11	325,680	191,973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廢棄物處理廠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尚未支付價款計133,707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土地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土地仍設定抵押於銀行，附有負擔之債務39,600千元。為保全資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土地尾款為133,707千元，足以代償該筆融資款後塗銷抵押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財務概況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2,038	10.94 %	按月計價	-	-	6,174	1.92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2,161	10.31 %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	-	47,618	14.79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59,521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2.15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161	"	5.87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172,038	"	6.22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09	"	0.18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618	"	0.41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74	"	0.05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資金貸與性質	0.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財務概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1,623,984	160,000,000	100.00 %	2,152,492	100.00 %	125,887	125,88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27,842	1,727,842	149,800,000	70.00 %	1,984,269	70.00 %	307,306	215,11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10,000	50,000	11,000,000	100.00 %	93,569	100.00 %	(4,156)	(2,679)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賓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79,990	79,990	5,000,000	100.00 %	71,981	100.00 %	(5,845)	(6,90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140,000	-	14,000,000	70.00 %	137,425	70.00 %	(3,678)	(2,57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14,000	-	1,400,000	70.00 %	13,992	70.00 %	(12)	(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84,580	-	3,065,100	51.00 %	282,952	51.00 %	(15,965)	(1,628)	註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515(註) (USD10,000) (RMB 20,000,000)	93,515(註) (USD10,000) (RMB 20,000,000)	2,968,730	100.00 %	90,331	100.00 %	193	193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93,358(註) (USD5,000) (RMB 20,000,000)	93,358(註) (USD5,000) (RMB 20,000,000)	2,963,730	100.00 %	90,222	100.00 %	242	(註2)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100.00 %	-	(註2)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93,200(註) (RMB 20,000,000)	93,200(註) (RMB 20,000,000)	40	40.00 %	90,104	40.00 %	8,932	(註2)	關聯企業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香港	"	- (HKD100)	- (HKD100)	100	100.00 %	23,578 (HKD6,193,283)	100.00 %	8,932 (HKD2,242,869)	(註2)	關聯企業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提供銀行設定借款抵押。

財務概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繼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 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 (污)水處理等業務	107,278 (RMB23,500,000)	(註一)	91,300(註二) (RMB20,000,000)	-	-	91,300(註二) (RMB20,000,000)	20,021 (RMB4,359,891)	40.00 %	40.00 %	8,008(註三) (RMB1,743,956)	65,261(註四) (RMB14,296,043)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300 (RMB20,000,000)	91,300 (RMB20,000,000)	3,318,490 (註五)

註：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530,816千元×60%=NTD3,318,49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在台灣。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A客戶	\$ 698,577	653,018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B客戶	537,878	703,397
來自污水處理部門之C客戶	465,961	92,548
	<u>\$ 1,702,416</u>	<u>1,448,963</u>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建造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及(十五)收入。

財務概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建造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建造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財務概況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和瑩
曹國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1,987	5	943,119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0,2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260	-	6,247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七)	315,670	5	167,431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343,432	5	141,536	2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13,994	2	100,52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84,567	4	180,45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197</u>	-	<u>9,242</u>	-
	<u>1,427,107</u>	<u>21</u>	<u>1,598,801</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69,899	2	1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4,827,011	70	4,249,226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51,751	5	6,73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5,205	-	3,282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117,606	2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46	-	8,6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u>2,913</u>	-	<u>2,775</u>	-
	<u>5,479,031</u>	<u>79</u>	<u>4,285,629</u>	<u>73</u>
資產總計	<u>\$ 6,906,138</u>	<u>100</u>	<u>5,884,430</u>	<u>100</u>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436,234	6	-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2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六)及七)	100,419	1	85,24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6,670	3	65,73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27,725	-	8,8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199,684	3	79,40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062	-	6,2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33	-	4,83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60,018	1	83,5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2	-	985	-
	<u>1,140,417</u>	<u>16</u>	<u>334,86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0,00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	131,580	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3,325	-	3,252	-
	<u>1,375,322</u>	<u>19</u>	<u>338,116</u>	<u>4</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123	20	1,322,123	23
3280 資本公積	3,645,529	53	3,645,529	6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87	2	91,0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074	6	488,989	8
3400 其他權益	(5,797)	-	(1,366)	-
	<u>5,530,816</u>	<u>81</u>	<u>5,546,314</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06,138</u>	<u>100</u>	<u>5,884,4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1,572,168	100	1,00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七)	1,358,508	86	846,440	85
營業毛利	213,660	14	155,028	1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97,951	6	95,1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5	1	12,844	1
	109,426	7	107,971	10
營業淨利	104,234	7	47,0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87	-	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984	-	6,28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27,396	21	444,762	4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180)	-	(6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187	21	451,289	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2,421	28	498,346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262	1	9,864	1
本期淨利	412,159	27	488,482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2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	-	(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31)	-	(1,3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31)	-	(1,3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8)	-	(1,5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7,581	27	486,889	4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2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3.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清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1,873	3,112,676	56,646	344,656	-	-	4,705,851
本期淨利	-	-	-	488,482	-	-	48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	(1,366)	(1,366)	(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255	(1,366)	(1,366)	486,8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93	(34,3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529)	-	-	(309,529)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48,032)	-	-	-	-	(48,032)
現金增資	130,250	578,670	-	-	-	-	708,9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15	-	-	-	-	2,2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45,529	91,039	488,989	(1,366)	(1,366)	5,546,314
本期淨利	-	-	-	412,159	-	-	41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	(4,431)	(4,431)	(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012	(4,431)	(4,431)	407,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8	(48,8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3,079)	-	-	(423,0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2,123	3,645,529	139,887	429,074	(5,797)	(5,797)	5,530,81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32,421	498,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3	1,373
攤銷費用	1,709	1,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	(155)
利息費用	3,180	460
利息收入	(987)	(8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7,396)	(444,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3
保固準備(沖轉數)提列數	(85)	2,0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0,825)	(438,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335	-
應收票據	(13)	9,887
應收帳款	(148,239)	(88,4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1,896)	3,743
預付款項	(13,468)	(34,521)
其他流動資產	(1,955)	(240)
其他金融資產	(502)	8,059
應付票據	(11,829)	37,877
應付帳款	110,935	(50,50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899	(481)
其他應付款	13,569	18,633
預收款項	(23,552)	83,570
其他流動負債	487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	(49)
負債準備-流動	(1,614)	(1,516)
調整項目合計	(529,742)	(452,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321)	46,235
收取之利息	987	893
支付之利息	(3,180)	(460)
支付之所得稅	(11,460)	(10,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974)	36,593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580)	(223,505)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7,6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06)	(1,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	156
取得無形資產	(3,632)	(1,0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616)
收取之股利	243,760	333,6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73,614)	(46,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44,893)</u>	<u>52,6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7,289	-
短期借款減少	(191,05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580	-
發放現金股利	(423,079)	(357,561)
現金增資	-	70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735</u>	<u>251,35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1,132)	340,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119</u>	<u>602,5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987</u>	<u>943,11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財務概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及污水處理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財務概況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財務概況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69,89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76,529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財務概況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財務概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財務概況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財務概況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財務概況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財務概況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財務概況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5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財務概況

(十一)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財務概況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1.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營運服務予授予人，營運服務收入係按協議約定計價方式(營運量)，依已履行之營運服務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財務概況

2.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財務概況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財務概況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建造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固定價款合約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成本加成合約則依合約確定或其他方式界定之成本加計一定比率或固定金額衡量工程損益。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財務概況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外部專家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零用金	\$ 3,235	2,181
活期存款	311,546	930,421
支票存款	<u>37,206</u>	<u>10,517</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1,987</u>	<u>943,1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u>50,24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外公司債投資	\$ <u>151,105</u>	<u>-</u>
— 未上市(櫃)股票	\$ <u>18,794</u>	<u>15,000</u>

財務概況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 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1,648千股及股權憑證51,092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3,794千元(美金125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17,606千元(美金3,875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否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款項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款已全數支付。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認購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可轉換公司債有價證券，合約金額為151,105千元(美金5,000千元)，轉換條件規定於交易完成日期計滿30日後至債券到期前7日間皆可轉換，本公司業已取得轉換權資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
4.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該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05年度	
上漲10%	\$	5,025
下跌10%	\$	5,025

6.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6,260	6,247
應收帳款	315,670	167,431
減：備抵呆帳	-	-
	<u>\$ 321,930</u>	<u>173,678</u>

1.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6.12.31	105.12.31
未來一年內	\$ -	-
未來一年以後	46,424	24,966
	<u>\$ 46,424</u>	<u>24,966</u>

財務概況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未有逾期帳齡之情形。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031,027</u>	<u>642,247</u>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240,341	608,48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損失)	48,995	32,27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89,336	640,7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73,629)	(508,042)
淨額	\$ <u>315,707</u>	<u>132,710</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總額	\$ <u>343,432</u>	<u>141,536</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總額	\$ <u>27,725</u>	<u>8,82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60,018</u>	<u>83,570</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46,424</u>	<u>24,966</u>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4,827,011</u>	<u>4,249,22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透過收購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758千元及(3,19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本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7,758千元及(15,96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財務概況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284,580
或有對價		-
	\$	<u>284,580</u>

(2)或有對價

- 1.依照股權買賣契約書第六條特別承諾事項，賣方於違反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時，賣方同意賠償予本公司，山林水公司得直接由賣方交付之131,58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擔保金充抵。準此，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本公司依本次股權交易比率推算，未來可能收取或有對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零千元與131,580千元之間。
- 2.依據本公司對被收購公司之未來最佳預估，並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零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3等級輸入值。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為12.46%與假設被收購公司最佳預估之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累計稅後淨利約300,000仟元。
- 3.重大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兩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 風險調整折現率	• 稅後淨利低，公允價值越高(註)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註：未來3年度之稅後淨利若低於新臺幣240,000千元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尚能對應增加。

財務概況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①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	-
	折現率	1%	(註1)	(註2)
			(註1)	(註1)

註1：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下變動幅度未達20%，故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註2：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上變動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②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3)本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3,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6
營業權		504,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
流動負債		(6,561)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50,355</u>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專家進行評估而決定：

- ①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暫定為504,740千元。
 ②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4)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84,58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69,67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550,355)
商譽	\$	<u>3,898</u>

財務概況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83	10,970	1,725	14,178
增 添	326,058	16,484	2,371	-	344,913
處分及報廢	-	-	(1,422)	(151)	(1,57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970	-	-	3,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058</u>	<u>21,937</u>	<u>11,919</u>	<u>1,574</u>	<u>361,4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83	9,037	1,725	12,245
增 添	-	-	1,943	-	1,943
報 廢	-	-	(10)	-	(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3</u>	<u>10,970</u>	<u>1,725</u>	<u>14,1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39	5,366	1,143	7,448
本年度折舊	-	1,167	1,433	183	2,783
處分及報廢	-	-	(368)	(126)	(4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06</u>	<u>6,431</u>	<u>1,200</u>	<u>9,73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21	4,363	899	6,083
本年度折舊	-	118	1,011	244	1,373
報 廢	-	-	(8)	-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9</u>	<u>5,366</u>	<u>1,143</u>	<u>7,4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6,058</u>	<u>19,831</u>	<u>5,488</u>	<u>374</u>	<u>351,75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544</u>	<u>5,604</u>	<u>582</u>	<u>6,73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土地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土地仍設定抵押於銀行，附有負擔之債務計39,600千元。為保全資產，本公司尚未支付土地尾款為133,707千元，足以代償該筆融資款後塗銷抵押權。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提供上述資產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財務概況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等</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76
取 得	<u>3,6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50
取 得	1,013
處 分	<u>(1,9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94
本期攤銷	<u>1,7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84
本期攤銷	1,197
處 分	<u>(1,9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28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5</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542	957
管理費用	<u>167</u>	<u>240</u>
合 計	<u>\$ 1,709</u>	<u>1,197</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皆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財務概況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688%	\$ 40,000
"	大慶票券	1.588%	30,000
"	國際票券	1.688%	50,000
合 計			<u>\$ 120,000</u>

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56,234	-
合 計	<u>\$ 436,234</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48,465</u>	<u>1,005,191</u>
利率區間	<u>1.58%~1.99%</u>	<u>1.52%~2.1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02%	109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 <u>-</u>

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4,141)	(3,9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6	68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u>\$ (3,325)</u>	<u>(3,25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財務概況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0	3,6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42</u>	<u>22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41</u>	<u>3,94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8	580
利息收入	11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4)</u>	<u>(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16</u>	<u>68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成本	\$ 5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1)</u>	<u>(11)</u>
	<u>\$ 48</u>	<u>53</u>
管理費用	<u>\$ 48</u>	<u>53</u>

財務概況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5,364)	(5,137)
本期認列	<u>(147)</u>	<u>(227)</u>
期末累積餘額	<u>\$ (5,511)</u>	<u>(5,36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8)	14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141	(13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9)	1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143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財務概況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55千元及7,4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391	9,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63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8	-
所得稅費用	<u>\$ 20,262</u>	<u>9,864</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432,421	498,3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512	84,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6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3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5,657)	(75,609)
其他	536	754
合計	<u>\$ 20,262</u>	<u>9,864</u>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488,9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3,444</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5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財務概況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32,2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32,212	119,187
現金增資	-	13,0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2,212</u>	<u>132,212</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因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13,025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30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5001229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經上市程序競價拍賣後之增資總金額為708,920千元，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21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150,670	1,150,670
合併溢額	2,408,699	2,408,699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8,497	78,497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u>7,663</u>	<u>7,663</u>
	<u>\$ 3,645,529</u>	<u>3,645,52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48,032千元，並訂定分派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

財務概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200	<u>423,079</u>	2.597	<u>309,529</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12,159</u>	<u>488,482</u>
-------------------	-------------------	----------------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u>132,212</u>	<u>119,187</u>
現金增資	<u>-</u>	<u>4,3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212</u>	<u>123,529</u>
每股盈餘(元)	<u>\$ 3.12</u>	<u>3.95</u>

財務概況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412,159</u>	<u>488,482</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2,212	123,529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u>186</u>	<u>2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32,398</u>	<u>123,772</u>
每股盈餘(元)	\$ <u>3.11</u>	<u>3.95</u>

(十五)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 1,031,027	642,247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u>541,141</u>	<u>359,221</u>
	\$ <u>1,572,168</u>	<u>1,001,468</u>

(十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千元及10,39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為高估32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財務概況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6	155
董監酬勞收入	-	6,256
什項收入(損失)	<u>2,898</u>	<u>(129)</u>
	<u>\$ 2,984</u>	<u>6,282</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2,562	460
財務支出	<u>618</u>	<u>188</u>
	<u>\$ 3,180</u>	<u>648</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評估無法履約之信用風險不高。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及操作合約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69%及6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8,353	608,353	427,477	14,644	166,232	-
浮動利率工具	536,234	543,119	441,291	51,471	50,357	-
固定利率工具	<u>120,000</u>	<u>120,147</u>	<u>120,147</u>	<u>-</u>	<u>-</u>	<u>-</u>
	<u>\$ 1,264,587</u>	<u>1,271,619</u>	<u>988,915</u>	<u>66,115</u>	<u>216,589</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0,391	230,391	193,634	20,956	11,161	4,64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財務概況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71千元及8,61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其帳面價值詳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5.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249	50,249	-	-	50,24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財務概況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公司債或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財務部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活動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子公司及政府單位，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掌握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另針對政府機關，係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故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財務概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替同業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6.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同時透過負債資本比率及現金流量監督其資本架構。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375,322	338,1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51,987)</u>	<u>(943,119)</u>
淨負債	1,023,335	(605,003)
權益總額	<u>5,530,816</u>	<u>5,546,314</u>
調整後資本	<u>\$ 6,554,151</u>	<u>4,941,311</u>
負債資本比率	<u>15.61 %</u>	<u>- %</u>

財務概況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19%。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山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宜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窠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優勢)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原璟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佑祥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實質關係人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實質關係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實質關係人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實質關係人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原帥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實質關係人

財務概況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強實業)	實質關係人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際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東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 59,521	52,759
子公司－綠山林	操作處理收入	162,161	102,279
		<u>\$ 221,682</u>	<u>155,038</u>

本公司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子公司操作處理之請款條件為向業主收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2.承攬工程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銷貨(本期計價)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元山林	\$ 257,254	238,881	172,038	-
子公司	787,544	5,650	18,592	-
其他關係人	19,832	19,832	7,933	11,899
	<u>\$ 1,064,630</u>	<u>264,363</u>	<u>198,563</u>	<u>11,8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交易請款單據驗收後以期票收取，另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款項如下：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元山林	\$ 13,644	-	-	-
子公司	12,926	(568)	-	-
其他關係人	-	2,359	-	5,950
	<u>\$ 26,570</u>	<u>1,791</u>	<u>-</u>	<u>5,950</u>

財務概況

3. 發包合約

本公司向關係人發包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 貨(本期計價)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5,856	157,102	73,071	10,509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於收到請款單據後以30天期票支付，另部份關係人以一半即期支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綠山林	\$ 47,618	29,2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27,283	16,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99	6,247
		\$ 75,100	51,935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13,013	15,523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5,482	13,769

7.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子公司－力優勢	\$ 3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借款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放款所計算之利息收入計53千元。

8. 租賃(承租)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母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1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2,276千元及1,759千元。

財務概況

9.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為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	\$ <u>71,541</u>	<u>71,541</u>

10.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維護費與資訊設備分別為5,808千元及3,566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計1,000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其他關係人別為4,837千元及4,244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收取董監酬勞收入為6,256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7,293</u>	<u>6,6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工程保證及銀行借款	\$ 253,905	180,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282,952	-
		\$ <u>536,857</u>	<u>180,2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污水處理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4,057,726</u>	<u>2,733,682</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u>1,829,222</u>	<u>765,712</u>

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歐元1,769千元及零元。

3. 本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楠梓地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操作維護費用	95年4月至130年4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羅東地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依據每月污水處理量計算操作維護費用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03年6月至108年5月

財務概況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加工出口區汙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5年10月至108年10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6年9月至109年6月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款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622,459千元及555,799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897,554千元及1,660,506千元。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759,167千元及709,97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6,003千元。

財務概況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213	57,838	203,051	98,876	54,521	153,397
勞健保費用	15,519	3,612	19,131	10,504	3,106	13,610
退休金費用	8,082	2,021	10,103	5,640	1,875	7,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70	3,228	9,898	4,841	2,537	7,378
折舊費用	2,265	518	2,783	1,126	247	1,3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542	167	1,709	957	240	1,197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09人及32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山林水環境 工程(股)公 司	力優勢環保 (股)公司 (原利優勢)	其他應 收款	是	50,000	50,000	30,000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3,082	1,106,163

註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1.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 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欽成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326,220	326,220	326,220	-	5.90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力麗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1,055	21,055	21,055	-	0.38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振勝營造有 限公司	5	16,592,448	540,431	540,431	540,431	-	9.77 %	33,184,896	N	N	N

財務概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61,300	261,300	261,300	-	4.72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力揚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環昌)	5	16,592,448	50,486	50,486	50,486	-	0.91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8,225	28,225	28,225	-	0.51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上益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42,735	242,735	242,735	-	4.39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6,592,448	291,825	291,825	291,825	-	5.28 %	33,184,896	N	N	N
0	本公司	川發營造有限公司	5	16,592,448	135,277	135,277	135,277	-	2.45 %	33,184,896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慈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	15.00 %	19,24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股權	-	"	1,648,000	3,794	3.91 %	1,16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可轉換公司債	-	"	-	151,105	- %	226,018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基金-兆豐寶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35,339	61,544	- %	61,54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法人	非關係人	-	-	3,065,100	282,952 (註)	-	-	-	-	3,065,100	282,952

註：係買入價款284,580千元及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1,628千元。

財務概況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土地	106.06.16 ~106.08.11	325,680	191,973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廢棄物處理廠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程序尚未支付價款計133,707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之土地已完成相關法定移轉程序。因原持有人為他人銀行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將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土地仍設定抵押於銀行，附有負擔之債務39,600千元。為保全資產，本公司尚未支付土地尾款為133,707千元，足以代償該筆融資款後塗銷抵押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2,038	10.94 %	按月計價	-	-	6,174	1.92 %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2,161	10.31 %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	-	47,618	14.7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623,984	1,623,984	160,000,000	100.00 %	2,152,492	125,887	125,887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27,842	1,727,842	149,800,000	70.00 %	1,984,269	307,306	215,114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10,000	50,000	11,000,000	100.00 %	93,569	(4,156)	(2,679)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79,990	79,990	5,000,000	100.00 %	71,981	(5,845)	(6,908)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140,000	-	14,000,000	70.00 %	137,425	(3,678)	(2,575)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14,000	-	1,400,000	70.00 %	13,992	(12)	(8)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84,580	-	3,065,100	51.00 %	282,952	(15,965)	(1,628)	註3
山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515(註) (USD10,000) (RMB20,000,000)	93,515(註) (USD10,000) (RMB20,000,000)	2,968,730	100.00 %	90,331	193	193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93,358(註) (USD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90,222	242	(註2)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orest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93,200(註) (RMB20,000,000)	93,200(註) (RMB20,000,000)	40	40.00 %	90,104	8,932	(註2)	關聯企業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香港	"	- (HKD100)	- (HKD100)	100	100.00 %	23,578 (HKD6,193,283)	8,932 (HKD2,242,869)	- (註2)	關聯企業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提供銀行設定借款抵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7,278 (RMB23,500,000)	(註一)	91,300(註二) (RMB20,000,000)	-	-	91,300(註二) (RMB20,000,000)	20,021 (RMB4,359,891)	40.00 %	8,008(註三) (RMB1,743,956)	65,261(註四) (RMB14,296,043)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認列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註四：係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1,300 (RMB20,000,000)	91,300 (RMB20,000,000)	3,318,490 (註)

註：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530,816千元×60%=NTD3,318,49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3,660,211	3,442,470	217,741	6.33
無形資產		1,419,069	841,027	578,042	68.73
長期應收款		5,641,512	5,722,955	(81,443)	(1.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104	94,256	(4,152)	(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0,836	66,654	754,182	1,131.49
資產總額		11,631,732	10,167,362	1,464,370	14.40
流動負債		1,851,106	978,574	872,532	89.16
非流動負債		3,066,406	2,807,225	259,181	9.23
負債總額		4,917,512	3,785,799	1,131,713	29.89
股本		1,322,123	1,322,123	0	0.00
資本公積		3,645,529	3,645,529	0	0.00
保留盈餘		568,961	580,028	(11,067)	(1.91)
其他權益項目		(5,797)	(1,366)	(4,431)	324.38
非控制權益		1,183,404	835,249	348,155	41.68
權益合計		6,714,220	6,381,563	332,657	5.21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 (1) 無形資產：係106年度溢價購買取得子公司控股權，致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本期增加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土地，致較去年同期增加。
- (3) 流動負債：係本期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增所致。
- (4) 其他權益項目：係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 非控制權益：係106年新增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股權。

2. 影響數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751,219	2,270,095	481,124	21.19
營業成本		1,938,636	1,387,730	550,906	39.70
營業毛利		812,583	882,365	(69,782)	(7.91)
營業費用		145,216	125,899	19,317	15.34
營業淨利		667,367	756,466	(89,099)	(1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252)	(90,923)	11,671	(12.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8,115	665,543	(77,428)	(11.63)
所得稅費用		86,435	60,773	25,662	42.23
本期淨利		501,680	604,770	(103,090)	(17.05)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20%者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係本期水處理工程承攬較去年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係106年度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廠商，政府為提高國際競爭力及民生生活品質的提昇，短、中、長期對於各縣市的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將會持續要求成長，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各公民營單位之污廢水處理將持續控管，將使本公司工程承攬有穩定的來源。103年底承攬之『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持續進行中，104年新承攬『豐原廠淨水設備更新汰換改善工程(一)』、『坪頂淨水場改善工程』及『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二項合併』，106年承攬『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案皆將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並挹注未來二、三年度之營收及獲利。

106年本公司持續多元發展環保產業，上下游整合投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也取得焚化爐底渣處理事業，對本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皆有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挹注。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入(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入(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3,288	85,593	(969,087)	348,689	868,483	無	無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本期持續獲利致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隨著本公司承攬工案陸續完工，將可產生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出(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出(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入(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68,483	(338,312)	(279,868)	42,469	292,772	無	無

- (1) 本年度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預計工程承攬存出保證金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預計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共有11家，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分別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10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損益
東山林		125,887	125,887
綠山林		307,306	215,114
元山林		(4,156)	(2,679)
宜宸		(5,845)	(6,908)
禾山林		(3,678)	(2,575)
東方山林		(12)	(8)
力優勢		(15,965)	(1,628)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93	193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2	依規定得免揭露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932	依規定得免揭露
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		8,932	依規定得免揭露

1. 東山林：

主要是與宜蘭縣政府簽定「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所成立之轉資事業，特許期為35年，已於98年下半年開始營運，106年度獲利為125,887千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 綠山林：

主要是與高雄市政府簽定「高雄市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為35年，已於99年初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開始依契約約定收取建設及操作維護收入，106年度認列利益215,114千元，未來持續長期穩定利潤。

3. 元山林：

主要是105年7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定「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R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15年。

4. 宜宸：

105年9月透過收購取得100%股權之子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預計於擴增建後取得污泥處理營業項目，以完成產業上下游整合增加效益。

5. 禾山林：

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是106年8月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定「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ROT案所成立之轉投資事業，特許期25年。

6. 東方山林：

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於106年10月與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土水相關業務領域。

7. 力優勢：

本公司於106年11月透過收購取得51%股權而取得對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優勢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

8.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百分之百股權、再轉投資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百分之百股權後，購入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間接取得中國大陸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40%股權，106年度認列利益193千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預計投入資金取得大陸水務公司之部分股權。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106年度之利息費用為新台幣84,414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3.07%，主要為子公司綠山林公司參與『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及子公司東山林公司參與『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聯貸案之長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主要以台幣借款為主，有融資需求時，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畫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期能將利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降至最低。

(2) 因應措施：

根據央行106年第四季召開理監事會議顯示，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375%、1.75%及3.625%，利率已連6期凍漲跌，由此觀之，目前市場流動性適中，短期利率趨勢平穩。本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走勢，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極少部分工程材料進口，所需之外幣部位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有限。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營業匯兌損益皆為零元，因此匯率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2) 因應措施：

持續觀察匯率走勢，在保守的原則下，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商品，鎖定匯兌收益或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處理工程承攬及水處理操作維護，其中承攬水處理工程方面，工程契約中皆訂有物調機制，故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 具體因應措施

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動向，並與供應商及業主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應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共同承攬工程需要替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司未來若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交易波動風險為主。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朝向全方位環境工程公司發展，配合國內現行環保法令變更及政府推動之政策和市場之趨勢，歸納本公司發展之方向：①海水淡化處理②再生水資源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④污泥處理回收再利用⑤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⑥UV消毒殺菌系統及耗材等主要項目為研發方向，以為未來市場發展滿足及海外市場來自不同的客戶與應用端的龐大需求。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並調整支出，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在國內的部分推動產學合作，在國外的部分將與研發成功並有實務案例之技術合作及模廠測試。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及產業變化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11月3日透過收購取得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力優勢公司）51%之股權，力優勢公司主要業務為焚化爐底渣之處理，本公司預計取得後可增加多元發展經營，以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本公司於105年9月8日透過收購取得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宜宸公司）100%股份而取得控制力，宜宸公司為一家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機構，本公司取得後預計增加污泥處理再利用營業項目，以完成本公司水處理操作產生之污泥上下游整合，部分以合理管控污泥處理費用之支出及部分對外收取污泥處理之收入。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為專業之環境保護專業營造工程公司，並無自有之設備工廠，進貨項目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機械、儀控設備等營建工程發包，營建工程係發包予國內營造、機電廠商，污水處理之機械、儀控設備則視個案需求會向國外廠商進口購買。公司於105及106年度持續投入執行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水滄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彰化縣政府「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統包工程」案、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及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等，子公司綠山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BOT案」、子公司東山林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BOT案」污水管網及用戶接管持續興建中，致力麗營造、新宏興營造、鴻傑工程及大桂環境等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之一。最近年度進貨廠商比重最高占11.33%，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106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2,751,219仟元，其中來自高雄市政府新台幣695,506仟元、宜蘭縣政府新台幣565,624仟元及彰化縣政府新台幣473,887仟元及各占本年度營收比率25.28%、20.56%及17.22%，銷貨客戶主要為各級政府機關。本公司係為各級政府機關提供污水廠工程興建服務及污水廠系統操作營運服務，隨著政府年度預算發包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案件及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子公司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子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子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子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子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回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 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 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 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新法官進行準備程序，又由於高雄市政府聲請鑑定，本案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以雄分院清民地104重上第44字第10533號通知將全部卷證資料及兩造書狀檢附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並請該院就本案進行鑑定，惟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狀聲明拒鑑定機構後，法院再命兩造各自提出合適之鑑定機構並表示意見，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雙方已同意委任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為鑑定單位進行鑑定。故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預收款項90,649千元及68,829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皆為245,568千元。

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12號民事審理中。

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對本案並無影響，惟訴訟結果將相當程度受前案鑑定結果及前案法院審理進成影響，並有待本案法院為取捨及判斷

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高雄市政府未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期限給付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因而衍生之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惟經高雄市政府聲明異議，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視為提起訴訟，子公司依照法院指示繳交相關資料，迄今本案尚未開庭。

擔案律師認為依照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本件高雄市政府遲延給付之事實明確，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於雙方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協商會議表示，係肇因於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免除其應付遲延給付之責。依照民法規定，子公司有其法定利息之請求權。本件若繼續進行訴訟，法院有極高機率認定子公司之請求有理由。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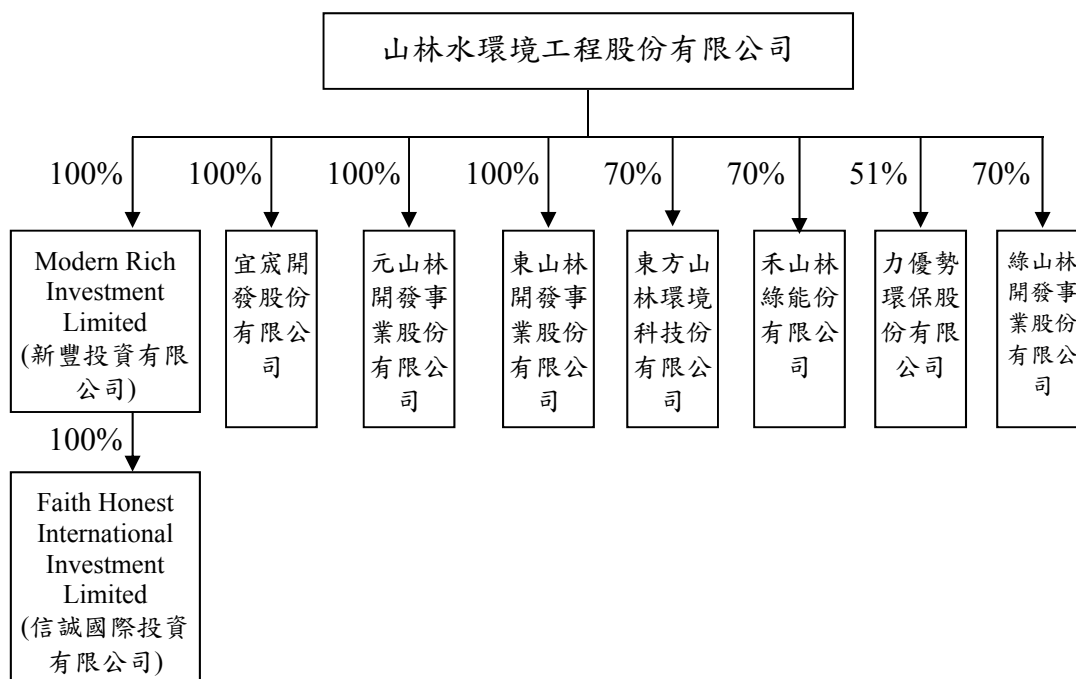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組織圖



(2) 相互持股關係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49,800	70.00%	1,984,269	0	0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60,000	100.00%	2,152,492	0	0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1,000	100.00%	93,569	0	0
	宜宸開發(股)公司	5,000	100.00%	71,981	0	0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14,000	70.00%	137,425	0	0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1,400	70.00%	13,992	0	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3,065	51.00%	282,952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2,969	100.00%	90,331	0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964	100.00%	90,222	0	0

特別記載事項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綠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93.09.13	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668號	2,140,000	水處理工程、配 管工程及廢(污) 水處理業務
東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94.11.21	宜蘭縣冬山鄉武淵一路 61號	1,600,000	水處理工程、配 管工程及廢(污) 水處理業務
元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105.07.1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 3樓	110,000	水處理工程、配 管工程及廢(污) 水處理業務
宜窠開發(股)公司	98.06.0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 3樓	50,000	廢棄物清理等業 務
禾山林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106.08.17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348號9樓	2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等業務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6.10.3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 9樓	20,000	環境衛生及污水 防治等業務
力優勢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106.01.20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中校 路11號	60,100	廢棄物清除、資 源回收等業務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5.01.20	薩摩亞	93,515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實等投資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5.01.29	薩摩亞	93,358	對各種生產金融 事實等投資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特別記載事項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所經營業務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之互有關聯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業務	無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無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無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環境衛生及污水防治	無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無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4月13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22,698 360,000	1.15 0.27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522,698 3,894	1.15 0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522,698 39	1.15 0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86,263,797 0	65.25 0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86,263,797 0	65.25 0
	董事	吳存富	0	0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0	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0	0
	總經理	吳人傑	350,000	0.29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49,800,000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49,800,000 0	70 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64,200,000 0	30 0
	監 察 人	陳麗瑛	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0	0
從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60,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60,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60,00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妙如	160,000,000 0	10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0	0
從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1,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11,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1,00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賢仁	11,000,000 0	10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0	0
從屬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本勝	5,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人傑	5,000,000 0	10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5,000,000 0	100 0
	監 察 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鈞蒨	5,000,000 0	100 0
	總 經 理	游本勝	0	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從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4,000,000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瑜陞	14,000,000 0	7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樺	14,000,000 0	70 0
	監 察 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6,000,000 0	30 0
從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1,400,000 0	70 0
	董 事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鴻	600,000 0	30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鈞蒨	1,400,000 0	70 0
	監 察 人	游本勝	0	0
	監 察 人	黃龍德	0	0
	總 經 理	吳人傑	0	0
從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3,065,100 0	51 0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宗銘	3,065,100 0	51 0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鈞蒨	2,634,400 0	44 0
	監 察 人	力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裕	300,500 0	5 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郭淑珍	2,968,730	100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	郭淑珍	2,963,730	100

特別記載事項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純益(稅後)	每股純益(元)(稅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22,123	6,906,138	1,375,322	5,530,816	1,572,168	104,234	412,159	3.12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4,148,509	1,313,839	2,834,670	698,577	371,859	307,306	1.44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217,359	2,064,867	2,152,492	537,878	207,256	125,887	0.79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312,013	218,443	93,570	357,618	(3,581)	(4,156)	-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4,206	1,037	43,169	1,814	(5,886)	(5,845)	-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3,768	7,446	196,322	1,051	(3,742)	(3,678)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95	7	19,988	0	0	(12)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60,100	85,588	41,453	44,135	7,758	(15,860)	(15,965)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93,515	90,334	0	90,334	0	(48)	193	-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93,358	90,227	0	90,227	0	(39)	242	-

特別記載事項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淑珍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別記載事項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淑珍

